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採納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6至197頁。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該協議 .....	6
目標集團之資料 .....	13
進行收購之理由 .....	14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 .....	16
收購對北亞策略集團之財務影響 .....	2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	22
該計劃 .....	22
股東特別大會 .....	23
建議 .....	24
一般事項 .....	24
<b>附錄一 — 北亞策略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25</b>
<b>附錄二 — 美亞電子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88</b>
<b>附錄三 — AIP之財務資料 .....</b>	<b>134</b>
<b>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b>	<b>156</b>
<b>附錄五 —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 .....</b>	<b>165</b>
<b>附錄六 — 一般資料 .....</b>	<b>176</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196</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由Best Creation向Autron及AIP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收購建議
「該協議」	指	(其中包括) Autron、Best Creation與本公司就收購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AIP」	指	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IP賣方擁有
「AIP待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由AIP賣方實益擁有合共1,570,000股AIP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之普通股
「AIP賣方」	指	(i)AGS Pte. Ltd.；及(ii)Autron (S.E.A.) Pte. Ltd.，兩者均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Autron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亞電子」	指	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utron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亞電子集團」	指	美亞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美亞電子待售股份」	指	由Autron實益擁有合共60,000,000股美亞電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Autron」	指	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新交所及澳交所主板上市
「Autron債務」	指	Autron集團成員公司所產生或結欠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債務總額
「Autron集團」	指	Autron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Best Creation」	指	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reation集團」	指	Best Creation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總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6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
「本公司」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6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待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北亞策略集團
「Fuji」	指	Fuji Machine Manufacturing Co. Ltd.，一家證券於日本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北亞策略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印刷線路板或蝕刻線路板
「配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月及九月完成之優先股配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待售股份」	指	美亞電子待售股份及AIP待售股份
「該計劃」	指	Best Creation就Best Creation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採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MT」	指	電子業中一般稱為「表面焊接技術」之技術，即製作電子線路時將配件直接焊接至電路板表面之若干方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採納該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Autron與Best Creation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已經補充及修訂
「目標集團」	指	美亞電子集團及AIP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新加坡元金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4.97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而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有關任何新加坡元、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先生 (主席)

Henry Cho Kim先生 (副主席)

周勝南先生 (行政總裁)

姚祖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譚競正先生

關治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採納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宣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Best Creation與Autron訂立該協議，據此，Best Creation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600,000港元)向Autron及AIP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代價可參考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目標集團主要從事SMT及電路板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其已與Autron及Best Creation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已經補充及修訂，以使(其中包括)完成須待(其中包括)Autron債務全數清償後，方可作實，以及加入Autron於完成後之進一步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Autron、AIP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上述人士概無成為股東，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Best Creation建議採納該計劃，讓其董事可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該計劃必須遵守該章之條文，且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該計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北亞策略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及採納該計劃。

### 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經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賣方：** Autron

**買方：** Best Crea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Best Creation於該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Autron、其附屬公司(包括AIP賣方)及其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Tan Cheng Leong先生、胡敏蕃先生及Lim Tock Ye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Autron為總部設於新加坡之公司，於新交所及澳交所主板上市。誠如Autr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就Autron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刊發之公告所載，Autron集團為電子業中組裝設備及服務之主要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在該協議之條款所規限下，Autron須向Best Creation出售及促使AIP賣方向Best Creation出售待售股份，而Best Creation須向Autron及AIP賣方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以及待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一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美亞電子將於完成前向Autron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如有))。

待售股份包括：

- (i) 美亞電子待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股美亞電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即美亞電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AIP待售股份，即合共1,570,000股AIP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之普通股，即AIP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該協議日期，AIP賣方所持之AIP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9,900股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之普通股，佔當時之AIP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其他AIP新股份將發行予AIP賣方以將AIP結欠AIP賣方之款項撥充資本。因此，合共1,570,000股AIP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之普通股將由AIP賣方實益擁有，即AIP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600,000港元)，可按下述方式作出調整。代價須於美亞電子待售股份及AIP待售股份之間分配如下：

- (i) 59,000,000美元用於美亞電子待售股份；及
- (ii) 1,000,000美元用於AIP待售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之條款規定：

- (i) 美亞電子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美亞電子資產淨值」）不得少於60,000,000港元；及
- (ii) AI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AIP資產淨值」）不得少於9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312港元）。

倘美亞電子集團及AIP各自編製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美亞電子資產淨值或AIP資產淨值分別少於60,000,000港元及9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312港元）；及倘Best Creation選擇完成購買待售股份，則代價須按與美亞電子資產淨值或AIP資產淨值有關金額之差額以等額向下調整。美亞電子資產淨值所需最低金額6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美亞電子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47,600,000港元，經考慮美亞電子集團之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度預計業績（倘可取得有關預計業績）及美亞電子將於完成前向Autron宣派及派付以抵銷部份Autron債務之特別股息後釐定。AIP資產淨值所需最低金額9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312港元）乃經參考AI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其按印度會計準則而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Autron考慮目標集團之領導地位、廣泛網絡、廣為人知之品牌、業務潛力及增長潛力公平磋商後釐定。在釐定代價時，董事已參考業內因主要跨國客戶對目標集團產品之預期增長需求帶動之增長趨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美亞電子獲Fuji委任為電子組裝設備之新SMT設備分銷商。鑒於Fuji設備為業內廣為人知之品牌及目標集團與主要客戶之廣泛網絡及關係，目標集團產品之增長需求為可見將來之持續增長提供基礎。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Best Creation以現金支付予Autron。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Best Creation與Autron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如需要，Autron之股東批准該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ii) Autron已向Best Creation送達合資格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印度執業之律師行發出獲Best Creation信納之法律意見，確認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妥為註冊成立、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業務之合法性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之有效性之事宜；
- (iii) 目標集團就其獲提供之貸款、信貸或財務融資自銀行及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融資者接獲有關書面同意或豁免；
- (iv) Autron已編製及向Best Creation提交目標集團涵蓋其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期間業務及營運之每月預算(「經批准年度預算」)，而該預算已獲Best Creation批准；
- (v) Autron已向Best Creation送達美亞電子集團及AIP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核證真實副本，而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附帶任何有保留意見；
- (vi) 目標集團之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 Autron並無重大違反Autron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或該協議之其他條款；
- (viii) Autron已履行其於該協議所載之承諾，乃有關(其中包括)於完成前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全數清償應付或應收Autron集團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集團內部結餘；
- (ix)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x) Best Creation及本公司已向任何第三方取得或Best Creation及本公司已完成向任何政府部門或主管當局取得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或無異議確認書(如需要)或將該等同意或無異議確認書存檔；及
- (xi) 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與其主要管理人員訂立包含該協議所載條款之服務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Best Creation可隨時向Autron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份上述條件((i)及(x)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Best Creation與Autron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Best Creation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且其訂約方不會據此承擔任何責任,惟該協議中訂明於該終止後繼續有效之責任(包括保密及承擔對方就盡職審查、磋商、擬備及簽立該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之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v)項條件已獲達成外,概無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Best Creation與Autron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左右進行。

### 不競爭承諾：

Autron向Best Creation承諾,於完成後五年期間,Autron及Autron集團各成員公司(目標集團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世界各地任何與目標集團於該協議日期進行之業務(即SMT及電路板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類別、形式或概念相同之業務中獲聘用、委聘或參與其中。

### 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由於預期由簽署該協議起至完成止期間,目標集團及Autron之公司間交易(如銷售產品及融資與財務安排)總值將令Autron債務於完成前全數清償,故該協議之(viii)項條件已獲修訂,以使Autron須於完成前全數清償Autron債務,而非減少Autron債務至不多於78,000,000港元。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宣派特別股息約113,500,000港元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Autron債務之未償還金額約為121,3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由於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該協議所載規定Autron向Best Creation送達信用保險單之先決條件已獲刪除，該信用保險單涵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欠目標集團而尚未償還之一切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取而代之，訂約方已協定下文「完成後之承諾」一節所述之安排，以確保該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補充協議條款之商業理據及該等條款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後之承諾：

1. 待完成進行後，美亞電子集團將按若干SMT及電路板組裝設備及存貨(「相關存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可變現價值之30%折讓值，向Autron購買相關存貨，惟以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400,000港元)為上限。相關存貨之購買價(「存貨購買價」)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並可視乎美亞電子集團於截至結算日期止自出售相關存貨變現之所得款項金額而下調。然而，即使出售相關存貨所變現之所得款項低於原有存貨購買價之77%，惟最終經調整存貨購買價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原有存貨購買價之77%。上述相關存貨之折讓率乃經Best Creation及Autron公平磋商後釐定。
2. 訂約方已協定，美亞電子集團應付Autron之存貨購買價(已按上文所述下調(如有))將首先扣減於結算日期仍未收回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欠美亞電子集團而尚未償還之一切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應收賬款」)金額，再於存貨購買價中扣起相等於客戶結欠美亞電子集團之未付長期應收融資租約款項(「長期應收賬款」)之金額。美亞電子集團將由結算日期起計30日內僅向Autron支付已扣除上述各項之存貨購買價淨額。同時，美亞電子集團將以等額向Autron轉讓全部已自存貨購買價扣除之未收回應收賬款。由結算日期至長期應收賬款之最後到期日(「最後到期日」)期間，美亞電子集團將於相關融資租

---

## 董事會函件

---

約期間結束時向Autron支付美亞電子集團當時因債務人償還長期應收賬款而自其收取之各融資租約交易金額。倘於最後到期日仍有未收回之長期應收賬款金額，則美亞電子集團將向Autron轉讓全部未收回長期應收賬款，而有關轉讓將構成全數及最終清償存貨購買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Autron所提供之資料計算，應收賬款約為111,000,000港元。倘於上文所述美亞電子集團全數清償應付存貨購買價後有任何應收賬款或長期應收賬款仍未收回，則Autron將於結算日期起計40日內向Best Creation以現金支付相等於該未收回債務之款項，因而令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得以確保。

### Best Creation之撤銷權：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美亞電子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少於60,000,000港元；或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AI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少於9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312港元）；或
- (3) Best Creation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Autron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
- (4) 倘Autron違反該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或
- (5) 倘Autron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或Best Creation相信任何違反或遺漏已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6) 倘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Best Creation認為對進行完成屬不智；或
- (7)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清盤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而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專業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以處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則Best Creation可全權酌情終止該協議，惟就上文(3)至(5)項而言，倘Autron之違反或遺漏可予補救及該違反或遺漏已獲補救而獲Best Creation信納則除外。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SMT及電路板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

中國市場為美亞電子集團之主要重點。美亞電子於一九八六年成立，為獲高度評價之電路板組裝設備分銷商，並為業內唯一業務遍佈全國之分銷商，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遍及中國七個主要城市。其隊伍逾200人，擁有25年電路板組裝設備分銷及其他相關服務經驗，與市場各層次之客戶關係緊密。

AIP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為目標集團業務之印度旗艦。印度為新建立之製造基地，服務南亞、中東及東歐市場。儘管印度之電子製造業特色與中國相近(如低勞工及經營成本、熟手工人及龐大當地市場)，獨特之地方情況亦需要在當地設有龐大之業務網絡以支持客戶擴展。AIP於印度五大製造中心(新德里、孟買、浦那、清奈及班加羅爾)均設有地方隊伍，從過往受聘所得之分銷Fuji產品經驗超過10年。

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亞電子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544,600,000港元、569,500,000港元及1,1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亞電子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分別約21,8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31,400,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分別約17,700,000港元、8,600,000港元及25,700,000港元。美亞電子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9,100,000港元、147,600,000港元及60,100,000港元。

誠如Autron所告知，美亞電子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純利下跌主要由於約在二零零四年五月新獲Fuji委任為SMT設備供應商以取代Assembléon(飛利浦公司集團成員)之有關過渡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美亞電子集團之營業額約41.4%及溢利約35.0%乃來自銷售Fuji設備。Fuji為以電子組裝設備及其NXT貼片機系列見稱之全球市場領導者。作為委任之一部份，美亞電子集團需要即時終止Assembléon

---

## 董事會函件

---

設備之銷售，同時需要大量投資於開發維修潛力以維修Fuji設備。超過100名維修技術員及工程師獲派送往Fuji之名古屋廠房進行培訓。此外，美亞電子進行多項本地培訓，故產生更多開支。於最初四至五個月期間內，美亞電子集團一直向其客戶傳達採納Fuji設備之好處，並錄得微量設備銷售。因此，美亞電子集團於過渡期內之業績受到影響，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影響已減少，從上文所述二零零六年之純利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198.8%可見。經計及Fuji設備之優勢後，預期美亞電子集團之未來前景可觀。

AIP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由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AIP錄得營業額約2,000,000港元，以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均約為1,100,000港元。AI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5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之理由

北亞策略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北亞策略集團擬於收購完成後繼續從事其現有鋼材產品貿易及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及輔助服務之現有業務。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為新控股股東，新執行董事及管理隊伍已於其後獲委任。自此，本公司已完成配售優先股，籌得約1,266,900,000港元(扣除開支)新資金。新資金擬用作策略性收購(可能屬控股權益)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以多元化拓展北亞策略集團之週期性鋼材貿易業務以外之業務。根據配售之條款，配售之認購價須由承配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而北亞策略集團已接獲已完成配售之四分之一認購股款(約320,100,000港元)。倘承配人先前不時支付之認購股款不足以由本公司作出任何潛在投資，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承配人支付有關分期金額。收購將以北亞策略集團透過配售產生之財務資源撥付。為應付支付代價，本公司已根據配售認購協議條款知會承配人加快支付認購股款之第二期金額。配售之進

---

## 董事會函件

---

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宣告，其已與Autron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文件，可能對Autron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分別最多投資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300,000港元）及4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8,200,000港元）。與Autron進行磋商後，訂約方已同意本公司將改為向Autron及AIP賣方收購美亞電子及AI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會認為，由於收購使北亞策略集團可直接投資於Autron之營運附屬公司，且避免投資於Autron上市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所涉及之複雜組織架構，亦可減低有關投資可能產生之成本，故收購為較可取之架構。

中國電子製造業於過去數年出現顯著增長，並預期將會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中國當地對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及其他周邊產品之需求維持強勁。跨國企業及主要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公司不斷將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以減低成本。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美亞電子獲Fuji委任為非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出售Fuji設備，為期12個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3個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期間應自動接續及連續延長另外12個月。Fuji為SMT貼片機之領導品牌，而SMT貼片機則為現代化電子線路板組裝生產線中不可或缺之重要一環。Fuji機器不斷尋求創新，有助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尤其兩年前新推出市場之創新NXT貼片機系列。預期Fuji在可見將來將繼續享有此技術優勢。隨著美亞電子新獲委任為Fuji之分銷商，預期目標集團佔有優勢，掌握中國及印度兩地在未來數年之增長趨勢及對優質生產設備不斷增加之需求。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目標集團需要現金流出供首次為新Fuji產品購入零部件及機器存貨，而目標集團向Autron集團同系成員公司亦有重大現金流出。預期目標集團在其可觀收入來源支持下，可於未來年度繼續產生強勁現金流量。目標集團之前景亦預期將因北亞策略集團提高價值而有所改善。於完成前，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須與其主要管理人員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保目標集團之管理持續。

## 董事會函件

所述收購正好配合上文所述北亞策略集團之多元化策略。經考慮目標集團分銷SMT設備世界領導品牌之一、其於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其龐大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具有攀升及增長潛力之一貫商業模式，收購亦符合本公司之投資選擇指引。董事認為，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

#### (a) 美亞電子集團

以下載列美亞電子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544,641	569,544	1,123,964
毛利	89,385	84,729	142,294
除稅前溢利	21,799	9,622	31,445
本年度溢利	17,729	8,590	25,710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24,522	63,340	32,812
流動資產	413,687	473,976	492,628
流動負債	(297,436)	(378,345)	(462,850)
非流動負債	(1,698)	(11,325)	(2,495)
資產淨額	139,075	147,646	60,095

---

## 董事會函件

---

### 財務及業務表現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本年度營業額約為544,600,000港元，毛利約為89,400,000港元。年內，共售出353台SMT機器。美亞電子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網絡繼續吸引新客戶。年內，共招攬79名新客戶，銷售額約為181,700,000港元。年內採取之成本控制措施已成功使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維持於營業額約12.3%，為美亞電子集團帶來除稅後溢利約17,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美亞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69,500,000港元，毛利約為84,7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4.6%及下跌約5.3%。共售出408台SMT機器及共招攬82名新客戶，銷售價值約為265,500,000港元，佔本年度營業額約46.6%。以電子組裝設備及其NXT貼片機系列見稱之全球市場領導者Fuji，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已開始取代Assembléon（飛利浦公司集團成員），成為美亞電子集團之SMT設備供應商。年內，美亞電子集團之營業額約41.4%及除稅後溢利約35.0%乃來自銷售Fuji設備。作為委任之一部份，美亞電子集團需要即時終止Assembléon設備之銷售，同時需要大量投資於開發維修能力以維修Fuji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已因終止Assembléon設備之銷售而分別作出減值約2,000,000港元及撥備約2,300,000港元。於最初四至五個月期間內，美亞電子集團一直向其客戶傳達採納Fuji設備之好處，引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年內，美亞電子集團超過100名維修技術員及工程師獲派送往Fuji之名古屋廠房進行培訓，而美亞電子集團亦進行多項本地培訓，引致行政費用增加。因此，除稅後溢利僅約為8,6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51.4%。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美亞電子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00,000,000港元，毛利約為142,3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97.4%及68.0%。已售出之SMT設備數量由二零零五年之408台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740台。共招攬85名新客戶，銷售價值約為

---

## 董事會函件

---

462,100,000港元，佔本年度營業額約41.1%。該增加之主要原因相信為於中國之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及其他週邊產品之需求增加，吸引跨國企業及主要電子製造服務公司將製造工序遷往中國以減低成本。美亞電子集團已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存貨撥備分別約3,7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因與一名位於中國常州之客戶之訴訟及另外兩名客戶付款緩慢而作出。存貨撥備乃因市場需求出現變化而就若干陳舊存貨項目所作出。儘管營業額增長率錄得約97.4%之新高，惟持續成本控制措施節省大量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本年度除稅後溢利約為25,7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98.8%。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美亞電子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約60,1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259,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股東權益約147,6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21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為股東權益約139,1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8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分別為0.6、1.5及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美亞電子集團自營運產生現金流量分別約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自營運產生負現金流量分別約106,5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0,200,000港元，其中年內以內部資源添置約1,400,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為17,900,000港元，且並無就銀行融資而抵押之定期存款。按金約9,9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來自一財務機構之貸款約81,000,000港元之擔保。

### **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亞電子集團並無任何投資。

## 董事會函件

### 外幣匯兌風險

美亞電子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而向供應商購買設備則主要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為單位。為控制美元兌日圓及歐元之外幣匯兌風險，美亞電子集團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匯兌波動風險。

###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亞電子集團僱用約327名僱員。二零零六年之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38,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則分別為約33,100,000港元及約25,500,000港元。美亞電子集團之酬金政策包括以表現為基礎之花紅計劃。

### (b) AIP

以下載列AIP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AIP會計師報告。

	<b>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b>
<b>業績</b>	
收入	1,978
毛利	949
除稅前虧損	(1,146)
本期間虧損	(1,118)
	<b>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b>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346
流動資產	1,730
流動負債	(547)
非流動負債	(14)
資產淨額	<u>1,515</u>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AIP於其首個財政期間錄得營業額約2,000,000港元，毛利約為900,000港元。期內，AIP透過於印度五大製造中心(包括新德里、孟買、浦那、清奈及班加羅爾)設立辦公室，建立其機器維修網絡。客戶總數為42名。由於期內產生之行政費用超過收入，故AIP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1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AI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約1,500,000港元，而其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AIP自營運產生負現金流量約2,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約為98,000港元，其中期內以內部資源添置約200,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為300,000港元，且並無已抵押存款。

### 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AIP並無任何投資。

### 外幣匯兌風險

AIP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及印度盧比為單位，而其支出則以印度盧比為單位。其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AIP僱用約29名僱員。本期間之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1,100,000港元。AIP之酬金政策包括以表現為基礎之花紅計劃。

### (c) 目標集團之前景

目標集團於中國及印度經營電子製造業務，其主要業務包括SMT及電路板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憑藉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及本地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強勁，預期目標集團可自產品銷售以及提供機器租賃及安裝等輔助服務，令收入持續增長。美亞電子集團獲Fuji委任為電子組裝設備之SMT設備分銷商，讓美亞電子集團可更集中於高級產品及提高目標集團之邊際利潤。預期目標集團亦可於銷售零部件及為Fuji產品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等利潤豐厚之業務中取得增長。此外，基於中國及印度較低勞工成本及經營成本之競爭優勢，相信目標集團一方面可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另一方面可繼續吸引跨國及大型客戶。基於上述各點，預期目標集團之前景可觀。

### 收購對北亞策略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北亞策略集團之賬目內。

北亞策略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49,600,000港元。北亞策略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支付現金代價，故除收購產生之開支外，收購將不會對北亞策略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收購將產生商譽約408,000,000港元。務請注意，有關商譽乃假設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而作出估計。將予記錄之商譽金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所釐定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亞策略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359,9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合共約1,126,0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合共約24,600,000港元。鑒於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預期收購將強化經擴大集團未來之整體收益及盈利基礎。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Autron、AIP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上述人士概無成為股東，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該計劃

Best Creati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建議收購外並無其他業務。其建議採納該計劃，讓其董事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本通函附錄五載列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

- (1)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北亞策略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Best Creation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日期Best Creation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一般計劃上限」）；
- (2) 一般計劃上限可按及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不時「更新」；
- (3)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北亞策略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Best Creation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Best Creation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及
- (4)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北亞策略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Best Creation股份總數，不得超過Best Creation已發行股本之1%。

---

## 董事會函件

---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Best Creation股份總數6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Best Creation股份，則Best Creation董事會將可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Best Creation股份之購股權。

採納該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將就採納該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Best Creation股份將不會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採納該計劃將讓Best Creation (將於完成後成為目標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 可向Best Creation集團之僱員以及其他類別之經挑選參與者 (Best Creation董事會認為該等人士對Best Creation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作出獎賞及提供鼓勵，故董事認為，採納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挑選參與者透過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取得Best Creation股權之機會，將成為經挑選參與者為Best Creation集團之成功而作出貢獻之推動力，並因而有助北亞策略集團電子製造業務取得成功。由於Best Creation集團為北亞策略集團之成員公司，故北亞策略集團將整體受惠於Best Creation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該計劃。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經考慮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而尚未釐定之變數數目，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陳述對股東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所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採納該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採納該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及採納該計劃。

###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述北亞策略集團、美亞電子集團及AIP之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其他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有關年報。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429,443	859,685	359,9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042)	(4,497)	(16,995)
所得稅(支出)／撥回	(889)	(5,946)	5,007
除所得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25,931)	(10,443)	(11,988)
少數股東權益	22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5,711)	(10,443)	(11,988)
每股股份虧損			
— 基本	(163)港仙	(65.4)港仙	(17.7)港仙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87,187	165,748	1,105,190
負債總額	(374,542)	(163,611)	(55,595)
股東權益	12,645	2,137	1,049,595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北亞策略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連同北亞策略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08頁。本節內頁數之提述為該本公司年報之頁數。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		355,426	854,564
— 佣金		4,522	5,121
		<u>359,948</u>	<u>859,685</u>
銷售成本		(354,154)	(828,580)
毛利		5,794	31,105
其他淨收益	20	5,051	2,0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80)	(7,4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364)	(25,139)
		<u>(13,699)</u>	<u>559</u>
經營(虧損)／溢利		(13,699)	559
財務費用	23	(3,296)	(5,056)
		<u>(16,995)</u>	<u>(4,49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95)	(4,497)
所得稅撥回／(支出)	24	5,007	(5,946)
		<u>(11,988)</u>	<u>(10,44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	(11,988)	(10,4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26	(17.7) 港仙	(65.4) 港仙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6	478	1,411	—	—
網站開發成本	7	6	21	—	—
長期投資	8	—	780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 附屬公司款項	9	—	—	—	1
應收認購款項，非流動部份	18	494,135	—	494,135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494,619</u>	<u>2,212</u>	<u>494,135</u>	<u>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26,399	94,936	—	—
購貨按金		—	27,387	—	—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5	3,97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	16,745	7,893	707	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	—	3,000	—
應收認購款項，流動部份	18	271,410	—	271,4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3,055	16,080	—	13,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292,847	13,263	289,941	12
<b>流動資產總額</b>		<u>610,571</u>	<u>163,536</u>	<u>565,058</u>	<u>13,091</u>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借貸	14	—	(24,360)	—	—
貿易應付款項	15	(36,916)	(121,018)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545)	(7,441)	(1,920)	(71)
預收款項		(792)	(5,256)	—	—
流動所得稅負債		(700)	(5,536)	—	—
<b>流動負債總額</b>		<u>(40,953)</u>	<u>(163,611)</u>	<u>(1,920)</u>	<u>(71)</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569,618</u>	<u>(75)</u>	<u>563,138</u>	<u>13,020</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064,237</u>	<u>2,137</u>	<u>1,057,273</u>	<u>13,021</u>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	—	—	(3,907)
可換股債券	17	(14,642)	—	(14,642)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4,642)</u>	<u>—</u>	<u>(14,642)</u>	<u>(3,907)</u>
<b>資產淨額</b>		<u>1,049,595</u>	<u>2,137</u>	<u>1,042,631</u>	<u>9,114</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74,790	159,659	74,790	159,659
儲備	19	974,805	(157,522)	967,841	(150,545)
<b>股東權益</b>		<u>1,049,595</u>	<u>2,137</u>	<u>1,042,631</u>	<u>9,114</u>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9,638	(146,993)	12,645
年內虧損		—	(10,443)	(10,443)
匯兌調整		—	(86)	(86)
一項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48	548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而釋放		—	(548)	(54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普通股		21	—	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9,659	(157,522)	2,137
年內虧損		—	(11,988)	(11,988)
股本重組	18	(159,529)	159,529	—
發行普通股	18			
— 因行使認股權證		30	—	30
— 根據認購協議		639	9,361	10,000
— 根據公開發售		159	2,341	2,500
發行優先股		73,832	980,764	1,054,596
股份發行費用				
— 普通股		—	(2,186)	(2,186)
— 優先股		—	(12,173)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17	—	6,388	6,388
匯兌調整		—	291	2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4,790</u>	<u>974,805</u>	<u>1,049,595</u>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7(a)	(6,028)	(52,249)
已付利息		(2,266)	(5,056)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2,096)
已退回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72	473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u>(8,122)</u>	<u>(58,92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一項投資之股息		—	659
長期投資之增加		—	(780)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6,44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扣除 出售所得款項	27(c)	(9,506)	(1,396)
添置廠房及設備	6	(113)	(19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b)	15	129
添置網站開發成本		—	(5)
已收利息		1,000	58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13,025	18,359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4,421</u>	<u>43,803</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		12,530	21
發行可換股債券		20,000	—
發行優先股		289,050	—
股份發行費用		(13,935)	—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6,615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4,360)	(9,45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之減少淨額		—	(24,231)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283,285</u>	<u>(27,045)</u>
<b>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增加／(減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279,584	(42,170)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63	55,433
<b>年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b>		<u><u>292,847</u></u>	<u><u>13,263</u></u>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披露以及年內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知事件及行動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 採納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出修訂（如需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3、36、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若干披露之呈列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3、36及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沒有重大影響。所有綜合公司之功能貨幣已各自按照修訂標準而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公司的功能貨幣跟用作各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聯方之辨識以及若干其他關聯方之披露有所影響。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有變。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之會計政策有變。於以往年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收益表支出。自本年度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於收益表中列為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要求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追溯到有關期間之收益表中列為支出。然而，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各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更(如適用)。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需要追溯應用，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在互換資產交易所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按公平值入賬，僅就生效日期起之未來交易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由生效日期起將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一部份記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此準則不容許追溯確認、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僅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所有股權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未來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頒佈準則或詮釋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或修訂將不會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項目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 交易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之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物電業及電子 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公司)，一般附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識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之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2.3 分類申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不同。地區分類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類者不同。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乃於收益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公司（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公司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折舊及攤銷之資產,每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獨立可辨識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之檢討。

## 2.6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及傢俬	3至5年
—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自收益表扣除。

## 2.7 存貨

存貨包括鋼材產品之製成品，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直接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當有客觀憑證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欠繳或拖欠債務，均會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費用。

##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內借貸中列示。

## 2.10 股本

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 2.1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等價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因被兌換或到期而消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攤至換股權。這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及列賬，並扣除所得稅影響。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 2.13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產生之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按截至結算日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負債計算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國家／受託人管理基金作出供款。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用成本。

### (c)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獎金確認負債及支出，並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 2.14 撥備

當本集團因以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較可能需要有資源外流以償付責任，而金額已經可靠估計時，將會作出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 2.1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收入確認如下：

#### (a) 銷售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本集團公司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接納產品後，以及有關應收款項之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

#### (b) 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

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參考根據已提供之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之總服務之比例，評估特定交易之完成。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於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前向客戶預收之款項均列作預收款項入賬。

### 2.16 營業租約(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分類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財務架構及現行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著從多種貨幣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政策確保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進行。本集團有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可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可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之計息負債。

### 3.2 公平值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票據可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未來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持續對所作之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討論如下。

### 4.1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並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落伍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變，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 4.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銷售經驗作出，可因客戶需求改變及競爭對手所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性

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作出，並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 4.4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分類資料

## 5.1 主要申報格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三個主要業務分類 — 鋼材貿易、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及投資控股。鋼材貿易業務分類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業務分類為賺取採購與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收入。投資控股業務分類之收入來自股息收入。

業務分類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貿易 千港元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355,426	4,522	—	359,948
分類業績	(5,615)	3,754	(10,450)	(12,311)
其他淨收益	3,608	—	1,443	5,051
未分配費用				(6,439)
經營虧損				(13,699)
財務費用				(3,2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95)
所得稅撥回				5,007
年內虧損				(11,988)
資產				
分類資產	48,493	68	1,056,193	1,104,754
未分配資產				436
				1,105,190
負債				
分類負債	(38,311)	—	(16,580)	(54,891)
未分配負債				(704)
				(55,595)
資本開支	64	—	—	64
未分配				49
				113
折舊及攤銷	367	15	—	382
未分配				6
				38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貿易 千港元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854,564	5,121	—	859,685
分類業績	(1,654)	604	(62)	(1,112)
其他淨收益	515	—	1,572	2,087
未分配費用				(416)
經營溢利				559
財務費用				(5,0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97)
所得稅支出				(5,946)
年內虧損				(10,443)
資產				
分類資產	164,155	353	780	165,288
未分配資產				460
				165,748
負債				
分類負債	(163,235)	—	(71)	(163,306)
未分配負債				(305)
				(163,611)
資本開支	191	5	780	976
折舊及攤銷	1,016	27	—	1,043

未分配費用指不可能分配到個別分類之企業及行政費用。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應收認購款項、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 5.2 次要申報格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乃根據鋼材貿易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所進行之服務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所屬地區及提供股息收入之投資之所屬地區而釐定。

地區分類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3,184</u>	<u>356,764</u>	<u>—</u>	<u>359,948</u>
分類業績	<u>(15,199)</u>	<u>2,868</u>	<u>(868)</u>	<u>(13,199)</u>
未分配費用				<u>(500)</u>
經營虧損				<u>(13,699)</u>
資產	<u>1,059,151</u>	<u>45,971</u>	<u>68</u>	<u>1,105,190</u>
資本開支	<u>49</u>	<u>64</u>	<u>—</u>	<u>11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15,280</u>	<u>844,405</u>	<u>—</u>	<u>859,685</u>
分類業績	<u>(586)</u>	<u>4,162</u>	<u>(2,601)</u>	<u>975</u>
未分配費用				<u>(416)</u>
經營溢利				<u>559</u>
資產	<u>1,891</u>	<u>163,373</u>	<u>484</u>	<u>165,748</u>
資本開支	<u>61</u>	<u>910</u>	<u>5</u>	<u>976</u>

## 6. 廠房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及傢俬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b>				
成本值	651	2,415	2,460	5,526
累計折舊	(362)	(1,626)	(616)	(2,604)
賬面淨值	289	789	1,844	2,922
<b>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89	789	1,844	2,922
添置	94	96	—	190
出售	(67)	(45)	(104)	(216)
出售附屬公司	(24)	(41)	(404)	(469)
折舊	(143)	(471)	(402)	(1,016)
期終賬面淨值	149	328	934	1,411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543	2,213	1,779	4,535
累計折舊	(394)	(1,885)	(845)	(3,124)
賬面淨值	149	328	934	1,411
<b>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49	328	934	1,411
添置	40	73	—	113
出售	(28)	—	(10)	(38)
出售附屬公司	(90)	(50)	(495)	(635)
折舊	(62)	(203)	(108)	(373)
期終賬面淨值	9	148	321	478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334	2,150	804	3,288
累計折舊	(325)	(2,002)	(483)	(2,810)
賬面淨值	9	148	321	478

折舊開支3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6,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7. 網站開發成本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b>	
成本值	33,364
累計攤銷	<u>(33,321)</u>
賬面淨值	<u>43</u>
<b>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43
添置	5
攤銷	<u>(27)</u>
期終賬面淨值	<u>21</u>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33,369
累計攤銷	<u>(33,348)</u>
賬面淨值	<u><u>21</u></u>
<b>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1
攤銷	<u>(15)</u>
期終賬面淨值	<u>6</u>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33,369
累計攤銷	<u>(33,363)</u>
賬面淨值	<u><u>6</u></u>

攤銷開支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8. 長期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u>—</u>	<u>78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指於佛山市南海恩特斯不銹鋼有限公司之10%權益。佛山市南海恩特斯不銹鋼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合營企業，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er China Metal Limited持有，主要業務為生產、加工及買賣冷軋不銹鋼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Greater China Met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因而出售其於佛山市南海恩特斯不銹鋼有限公司之10%權益投資。

### 9.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500	3,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5,308	135,876
減：累計減值虧損	(148,808)	(139,375)
	<u>—</u>	<u>1</u>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股本權益 百分比
頂級投資有限公司(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i-AsiaB2B Group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IS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iStee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亞鋼(MT)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商貿縱向 入門網站以進行 網上鋼材貿易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股本權益 百分比
iSteel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商貿縱向 入門網站以進行 網上鋼材貿易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亞鋼物流管理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鋼材貿易	1股每股面值 100,000澳門幣之 普通股	100%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金屬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鋼材貿易及提供 採購服務	4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North Asia Strategic (HK) Limited (i)	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亞鋼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鋼材貿易	200,000美元	100%
天津港保稅區亞鋼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鋼材貿易	200,000美元	100%
亞鋼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宇太鋼鐵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鋼材貿易	200,000美元	100%

附註：

- (i) 該等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乃間接持有。
- (ii) 此等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十至五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五二年。

## 10. 存貨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板材產品	<u>26,399</u>	<u>94,936</u>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並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金額為354,1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8,580,000港元)。

## 11. 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9	4,45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474)</u>	<u>(478)</u>
	<u>115</u>	<u>3,977</u>

本集團之銷售一般是貨到付現，除了個別客戶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	3,959
91至180日	—	3
181至270日	115	15
27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u>474</u>	<u>478</u>
	<u>589</u>	<u>4,455</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確認虧損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61,000港元)。虧損已於收益表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1	5,016	—	30
按金	328	299	—	—
應收利息	707	—	707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5,392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結餘	98	1,536	—	—
其他應收款項	129	1,042	—	—
	<u>16,745</u>	<u>7,893</u>	<u>707</u>	<u>30</u>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748	13,263	7,842	12
短期銀行存款	282,099	—	282,099	—
	<u>292,847</u>	<u>13,263</u>	<u>289,941</u>	<u>12</u>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55	16,080	—	13,049
	<u>295,902</u>	<u>29,343</u>	<u>289,941</u>	<u>13,06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約為4.0%（二零零五年：無）；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0日（二零零五年：無）。

已抵押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而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約為4.3%（二零零五年：0.85%）；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82日（二零零五年：183日）（見附註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91,555	883	289,933	9
美元	4,173	16,761	8	13,052
人民幣（「人民幣」）	174	11,698	—	—
其他	—	1	—	—
	<u>295,902</u>	<u>29,343</u>	<u>289,941</u>	<u>13,061</u>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兌換此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 14.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b>		
短期銀行借貸	—	24,360
	<u>—</u>	<u>24,360</u>

短期銀行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抵押。

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	<u>—</u>	<u>5.5% - 5.6%</u>

## 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6,916	18,272
91至180日	—	93,467
181至270日	—	8,079
271至365日	—	—
1至2年	—	1,200
	<u>36,916</u>	<u>121,018</u>

## 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費用之應計負債	2,020	2,657	1,920	71
申索撥備	—	2,977	—	—
其他應付款項	525	1,807	—	—
	<u>2,545</u>	<u>7,441</u>	<u>1,920</u>	<u>71</u>

##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

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1566港元將債券兌換為合共約127,714,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此外，持有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之債券。

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獲提供之定期貸款市場年利率8.0%計算。餘額(即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其他儲備作為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00
權益部份	(6,388)
	<hr/>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13,612
應計利息支出	1,03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14,642</u>

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8.0%計算。

## 18. 股本

	普通股		優先股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	—	—	400,000
股本重組	36,000,000	—	—	—	—
增設優先股	—	—	30,000,000	300,000	300,000
	<u>40,000,000</u>	<u>4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7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400,000	30,000,000	300,000	700,000
按下列分析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	—	4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	30,000,000	300,000	300,000
	<u>40,000,000</u>	<u>4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96,384	159,638	—	—	159,63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206	21	—	—	21
	<u>1,596,590</u>	<u>159,659</u>	<u>—</u>	<u>—</u>	<u>159,659</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96,590	159,659	—	—	159,659
股本重組 (附註a(i))	(1,580,919)	(159,529)	—	—	(159,529)
發行普通股					
— 因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28)	298	30	—	—	30
— 根據認購協議 (附註a(ii))	63,857	639	—	—	639
— 根據公開發售 (附註a(iii))	15,969	159	—	—	159
發行優先股	—	—	7,383,167	73,832	73,832
	<u>95,795</u>	<u>958</u>	<u>7,383,167</u>	<u>73,832</u>	<u>74,79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795	958	7,383,167	73,832	74,790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下列交易：

- (i) — 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隨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繳足股本9.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所有已發行合併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增設額外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原來之400,000,000港元；
- 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儲備約11,099,000港元；

將上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儲備所得進賬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抵銷，兩筆進賬分別約為159,529,000港元及11,099,000港元，即合共約為170,628,000港元；

- (ii) 按以上進行股本重組後，以每股認購價0.1566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約63,857,000股，藉以集資約10,000,000港元；
- (iii) 發售給股東，按上述進行股本重組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行一股新股之基準，以每股0.156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在本交易中，於進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發行約15,96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集資約2,500,000港元。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約18.9%之主要股東，已包銷此發售；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將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而增加其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本公司發行合共約7,383,16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可透過配售按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認購，總額約為1,156,200,000港元。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並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認購完成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其餘三期分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收到。倘於第一週年(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第二週年(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未能將先前已收到之認購股款最少75%投入投資，則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原應於有關週年應付之分期款項。

然而，即使本公司無權收取第一及第二週年之分期款項，其餘未付餘款將須於第三週年(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於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時(以較早者為準)收到。

優先股將於已兌換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於第四週年(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應收認購款項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認購款項	867,153
減：未來利息	(101,608)
	<u>                    </u>
應收認購款項之公平值	765,545
減：非流動部份	(494,135)
	<u>                    </u>
流動部份	<u><u>271,410</u></u>

應收認購款項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優先股時釐定，並按本集團所獲提供之銀行信貸市場年利率6.5%計算。

## 19. 儲備

變動如下：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 股債券	股本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累計匯兌 調整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099	—	—	2,700	—	105	(160,897)	(146,9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	—	(10,443)	(10,443)
匯兌調整	—	—	—	—	—	(86)	—	(86)
一項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548	—	—	548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資而釋放	—	—	—	—	(548)	—	—	(5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1,099	—	—	2,700	—	19	(171,340)	(157,5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	—	(11,988)	(11,988)
股本重組 (附註18)	(11,099)	170,628	—	—	—	—	—	159,529
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18)	—	(161,644)	—	—	—	—	161,644	—
發行普通股								
— 根據認購協議	9,361	—	—	—	—	—	—	9,361
— 根據公開發售	2,341	—	—	—	—	—	—	2,341
發行優先股	980,764	—	—	—	—	—	—	980,764
股份發行費用								
— 普通股	(2,186)	—	—	—	—	—	—	(2,186)
— 優先股	(12,173)	—	—	—	—	—	—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附註17)	—	—	6,388	—	—	—	—	6,388
匯兌調整—淨額	—	—	—	—	—	291	—	2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78,107	8,984	6,388	2,700	—	310	(21,684)	974,805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1,099	—	—	—	(155,693)	(144,5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5,951)	(5,951)
一項長期投資之公						
平值變動	—	—	—	548	—	548
因出售一項長期投						
資而釋放	—	—	—	(548)	—	(5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1,099	—	—	—	(161,644)	(150,5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25,638)	(25,638)
股本重組 (附註18)	(11,099)	170,628	—	—	—	159,529
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18)	—	(161,644)	—	—	161,644	—
發行普通股						
— 根據認購協議	9,361	—	—	—	—	9,361
— 根據公開發售	2,341	—	—	—	—	2,341
發行優先股	980,764	—	—	—	—	980,764
股份發行費用						
— 普通股	(2,186)	—	—	—	—	(2,186)
— 優先股	(12,173)	—	—	—	—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附註17)	—	—	6,388	—	—	6,3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78,107	8,984	6,388	—	(25,638)	967,841

## 20. 其他淨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59
利息收入	1,707	580
撥回申索之撥備	2,977	—
出售投資之收益	—	9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附註27(c))	98	(63)
其他	269	—
	<u>5,051</u>	<u>2,087</u>

由於法律案件已經解決，本公司董事認為沒有需要為法律案件申索作出撥備，故申索撥備已被撥回。

## 21.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之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	1,016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15	27
僱用成本 (附註22)	6,139	9,416
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	1,186	1,1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1,761
存貨撥備	—	1,448
核數師酬金	900	500
	<u>9,000</u>	<u>14,310</u>

## 22. 僱用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6,072	9,185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67	231
	<u>6,139</u>	<u>9,416</u>

- (a)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每月按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位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其額外供款乃屬自願。

依中國內地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約6%至20%供款，而本集團按該等薪金約14%至22.5%供款，除該等供款外，毋須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該等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Göran Sture Malm先生(i)	309	103	8	420
周勝南先生(i)	93	593	8	694
Henry Cho Kim先生(i)	93	250	8	351
姚祖輝先生	93	—	5	98
符氣清先生	—	514	—	514
<b>非執行董事</b>				
Mr. 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ii)	17	—	—	1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景煊先生	97	—	—	97
譚競正先生	121	—	—	121
關治平先生(i)	93	—	—	93
黃英豪先生(ii)	17	—	—	17
	933	1,460	29	2,422
	933	1,460	29	2,422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姚祖輝先生	—	—	—	—
符氣清先生	—	1,855	—	1,855
姚潔莉女士(iii)	—	—	—	—
<b>非執行董事</b>				
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	10	—	—	10
時大鯤先生(iv)	1	—	—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景煊先生	10	—	—	10
譚競正先生	40	—	—	40
黃英豪先生	10	—	—	10
	<u>71</u>	<u>1,855</u>	<u>—</u>	<u>1,926</u>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iv)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3名(二零零五年：1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報之分析中反映。應付予其餘2名(二零零五年：4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04	2,191
花紅	491	—
退休計劃之僱主供款	12	24
	<u>1,807</u>	<u>2,215</u>

此等酬金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2</u>	<u>4</u>

## 23.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112	1,676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1,154	3,380
— 於五年後可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附註17)	1,030	—
	<u>3,296</u>	<u>5,056</u>

## 24. 所得稅(撥回)／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5%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稅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支出之所得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撥回)／撥備	(5,007)	1,463
— 遞延稅項	—	4,483
	<u>(5,007)</u>	<u>5,946</u>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虧損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95)	(4,497)
按適用於有關地點／國家虧損之 加權平均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影響		
— 無須課稅之收入	27	(36)
— 不可扣稅之支出	1	338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606	2,043
— 撥回以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4,483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5,007)	(574)
稅項(撥回)／支出	(5,007)	5,946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加權平均稅率約為9.6% (二零零五年：6.8%)。適用加權平均稅率之變動乃主要由於各集團公司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及繳交不同稅率，以致溢利／虧損分佈有所變更所致。

## 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5,63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5,951,000港元)。

## 2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年內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11,98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0,443,000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7,582,000股 (二零零五年：15,964,000股 — 已反映將每100股合併為1股) 計算。

## 27. 現金流量表

## (a)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995)	(4,497)
利息收入	(1,707)	(580)
利息支出	3,296	5,056
股息收入	—	(659)
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	1,01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87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15	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虧損	(98)	63
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	(911)
申索撥備撥回	(2,97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8,070)	(398)
存貨減少	56,961	35,850
購貨按金(增加)／減少	(44,128)	5,74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98)	23,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788	5,87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7,128)	(148,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37,780	14,361
預收款項增加	8,276	11,182
匯兌調整	291	(86)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6,028)</u>	<u>(52,249)</u>

## (b)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6)	38	21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8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15</u>	<u>129</u>

## (c)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出售資產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35	469
長期投資	780	—
存貨	11,576	296
購貨按金	71,515	56,1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1
貿易應收款項	4,660	3,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42	2,890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974)	(14,7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5,743)	(9,519)
預收款項	(12,740)	(35,991)
應繳稅項	(4,653)	(311)
資產淨額	98	3,093
總代價	98	3,030
	—	(63)
變現累計匯兌調整	98	—
出售之(收益)／虧損	98	(63)
以下列各項作交易：		
其他應收款項(i)	98	1,536
現金	—	1,494
	98	3,030
現金流量分析：		
以現金收取之購買代價	—	1,494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42)	(2,890)
收回上年度應收款項(i)	1,536	—
	(9,506)	(1,396)

(i) 尚未清還之購買代價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已於其後清還。

## 28.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無償發行約312,900,000份認股權證給予其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將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內行使。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98,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206,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98,000股股份(二零零五年：206,000股股份)，代價約為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00港元)。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已到期。

## 29.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舊有條款行使。

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未獲准行使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年初 千份	年內 失效 千份	年內註銷 千份	年終 千份
<b>舊計劃</b>								
<b>董事：</b>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	—	(5,000)	—
符氣清先生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	—	(25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1,500	—	(11,500)	—
<b>僱員：</b>								
共計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2,100	(500)	(11,600)	—
共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900	(1,500)	(24,400)	—
					54,750	(2,000)	(52,750)	—
<b>新計劃</b>								
共計					—	—	—	—
					54,750	(2,000)	(52,750)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議決註銷52,7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約6,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72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24,360,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擔保(來自日常業務過程)，而產生重大負債。

### 31.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一間銀行之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12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融資並無獲本集團動用(二零零五年：63,765,000港元已動用)。該融資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8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附註30)。

### 32. 承擔 – 營業租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多項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之營業租約之租賃承擔約為1,8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7,000港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逾一年	937	705
逾一年及未逾五年	904	322
	<u>1,841</u>	<u>1,027</u>

### 3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曾國泰先生(NASAC之最終控股公司Ajia Partners Inc.之股東)及其關連人士，以及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其關連人士分別有約46.1%、約21.1%及約11.06%。NASAC及曾國泰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收購其於本公司之權益。

倘有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或經營之決定時實施重大影響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3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名稱／交易性質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 本集團作出之購貨	220,257	339,246
— 由本集團取得之採購服務佣金	—	2,221
— 向本集團收取之利息	1,154	3,380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服務費用	30	360
祖盛企業有限公司(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13	162
— 向本集團收取之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9	—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i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583	—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服務費	598	—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iii)		
— 向本集團收取之配售費	7,800	—

附註：

- (i)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乃由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
- (ii)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為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與曾國泰先生一致行動。
- (iii)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為NASAC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與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APHK」) 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APHK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服務，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每月服務費約為7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與APHK訂立分租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空間，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月租金約為75,000港元。

(b) 購買貨品或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關連人士名稱</b>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36,916	118,843

(i) 結餘為無抵押，須按正常信貸條款償還及逾期結餘須按商業借貸利率繳付利息。

(c)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僅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未確定還款期。

(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8港元出售資產淨值為0港元(包括資產總值約780,000港元減負債總額約78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予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843	2,191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12	24
	<u>3,855</u>	<u>2,215</u>

###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採用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就暫時差異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累計稅項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4,483
年內遞延稅項撥回	—	(4,483)
年終結餘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734,000港元)，主要來自累計稅項虧損(須受有關稅務機構同意)之稅務影響，該金額可以無限期結轉。

**35. 結算日後事項**

在年結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Autron」）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文件，可能對Autron之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合共投資最多約37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48,000,000美元）。Autron為電子製造業中組裝設備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並於新加坡及澳洲兩所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本報告日期，對Autron作出之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惟本公司並無與Autron訂立任何落實投資協議。」

## 3. 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第一季度報告第3至9頁。本節內頁數之提述為該第一季度報告之頁數。

##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 銷售		66,320	97,981
— 佣金		—	943
		<u>66,320</u>	<u>98,924</u>
銷售成本		(66,390)	(96,597)
(毛損)／毛利		(70)	2,327
其他淨收益	3	16,150	3,0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	(9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9,694)	(3,059)
		<u>6,365</u>	<u>1,401</u>
經營溢利		6,365	1,401
財務費用		(200)	(1,138)
		<u>6,165</u>	<u>2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65	263
所得稅支出	4	(2)	(213)
		<u>6,163</u>	<u>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溢利			
— 基本	5	<u>6.4 港仙</u>	<u>0.3 港仙</u>
— 攤薄	5	<u>0.08 港仙</u>	<u>不適用</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香港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項目的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i)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 3. 其他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17	88
攤銷利息收入(附註9)	13,231	—
撥回申索之撥備	—	2,977
其他	2	—
	<u>16,150</u>	<u>3,065</u>

### 4.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撥備	<u>2</u>	<u>213</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由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5%至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5.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分別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6,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95,795,000股(二零零五年：15,967,000股，已反映將每100股合為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乃分別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6,274,000港元及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606,675,000股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為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二零零五年：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163
就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支出作出之調整	111
	<u>6,274</u>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795
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127,714
就優先股作出之調整	7,383,166
	<u>7,606,675</u>

##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7.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9,659	—	13,818	(171,340)	2,137
本期溢利	—	—	—	50	5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30	—	—	—	3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59,689	—	13,818	(171,290)	2,217
本期虧損	—	—	—	(12,038)	(12,038)
股本重組	(159,529)	—	159,529	—	—
抵銷累計虧損	—	—	(161,644)	161,644	—
發行普通股股份					
— 根據認購協議	639	—	9,361	—	10,000
— 根據公開發售	159	—	2,341	—	2,500
發行優先股股份	—	73,832	980,764	—	1,054,596
發行股份費用					
— 普通股	—	—	(2,186)	—	(2,186)
— 優先股	—	—	(12,173)	—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	—	6,388	—	6,388
匯兌調整 — 淨額	—	—	291	—	2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58	73,832	996,489	(21,684)	1,049,595
本期溢利	—	—	—	6,163	6,163
匯兌調整 — 淨額	—	—	151	—	15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58	73,832	996,640	(15,521)	1,055,909

## 其他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匯兌 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1,099	—	—	2,700	19	13,818
股本重組	(11,099)	170,628	—	—	—	159,529
抵銷累計虧損	—	(161,644)	—	—	—	(161,644)
發行普通股股份						
— 根據認購協議	9,361	—	—	—	—	9,361
— 根據公開發售	2,341	—	—	—	—	2,341
發行優先股股份	980,764	—	—	—	—	980,764
發行股份費用						
— 普通股	(2,186)	—	—	—	—	(2,186)
— 優先股	(12,173)	—	—	—	—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	—	6,388	—	—	6,388
匯兌調整 — 淨額	—	—	—	—	291	2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78,107	8,984	6,388	2,700	310	996,489
匯兌調整 — 淨額	—	—	—	—	151	15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之結餘	978,107	8,984	6,388	2,700	461	996,640

## 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1566港元將債券兌換為合共約127,714,000股股份。此外，持有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五個營業日當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之債券。

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計入長期借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就本集團獲提供之定期貸款計算。餘額（即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其他儲備作為股東權益（附註7）。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00	20,000
權益部份	<u>(6,388)</u>	<u>(6,388)</u>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13,612	13,612
應計利息支出	<u>1,141</u>	<u>1,030</u>
負債部份	<u><u>14,753</u></u>	<u><u>14,642</u></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為14,753,000港元。

公平值乃按根據所獲提供之定期貸款年利率8%之比率折讓之現金流量計算。

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8%計算。

## 9. 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將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而增加其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本公司發行合共約7,383,16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可透過配售按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認購，總額約為1,156,200,000港元。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並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認購完成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其餘三期分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收到。倘於第一週年(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第二週年(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未能將先前已收到之認購股款最少75%投入投資，則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原應於有關週年應付之分期款項。然而，即使本公司無權收取第一及第二週年之分期款項，其餘未付餘款將須於第三週年(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於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時(以較早者為準)收到。

優先股將於已兌換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於第四週年(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應收認購款項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認購款項	867,153	867,153
減：未來利息	(101,608)	(101,608)
加：攤銷利息收入 (附註3)	13,231	—
應收認購款項之公平值	778,776	765,545
減：非流動部份	(502,956)	(494,135)
流動部份	<u>275,820</u>	<u>271,410</u>

應收認購款項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優先股時釐定，並按本集團所獲提供之銀行信貸市場年利率6.5%計算。

#### 10.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Woori Bank就配售約792,848,000股本公司不可贖回優先股訂立協議（「配售」），總代價約為124,200,000港元。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告，與及配售需待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600,000港元）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述之若干條件，方可作實。目標集團主要從事SMT及電路板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有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收購目標集團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的通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需經股東批准。」

#### 4. 債務聲明

##### (a) 北亞策略集團

######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北亞策略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46,3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並按介乎約5.6%至6.6%之年利率計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票面息率為零。

###### 抵押

短期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北亞策略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約46,4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

##### (b) 目標集團

######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35,7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約9,700,000港元、其他有抵押借貸約45,4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0,600,000港元。

### 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信貸約55,200,000港元以融資租約應收款項約4,900,000港元、應收票據9,7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7,800,000港元及按金10,4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2,8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妥為履行銷售合約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約700,000港元。

### (c)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營運資金

經計入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時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向承配人收取認購股款之第二期金額後，且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所需。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報：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鋼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29,000,000港元，較去年之業績增長76.2%。由於就光亞科技有限公司（「光亞」）之特殊投資減值虧損約20,414,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已反映於本集團過去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因此是次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重新分類於損益賬入賬，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5,711,000港元。光亞股份之投資賬面淨值為每股0.187港元，亦即光亞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撇除減值虧損之影響，來自經營之虧損約為5,29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所錄得之該等經營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6,590,000港元而言，並未令人滿意。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數季之業績受到嚴重影響，其中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三季」）之業績影響尤甚。誠如第三季報告所述，亞鋼之主要市場（即廣州、天津及北京）在該期間，尤其在首六個月內由於非典型肺炎疫症突如其來而受到之影響遠較管理層預期更為嚴重。由於當局實施城市間隔離措施，令該等城市之業務出現癱瘓及需求跌至近零，以致對市場價格構成不利影響，且由於客戶被禁止經商貿易，直接影響客戶對本集團鋼材產品之需求，導致存貨囤積。尚幸由於管理層努力不懈，客戶之需求及銷售價格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四季」）回升，大幅改善本公司於第四季之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九個月之虧損約6,442,000港元比較，本集團已成功轉虧為盈，於第四季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145,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邊際毛利於第二季下降並於第四季反彈回升（第一季 — 2.6%、第二季 — 1.8%、第三季 — 2.6%及第四季 — 4.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拓展其銷售活動至二級城市如無錫及順德（樂從），設立兩所辦事處以增加提高中國市場佔有率之能力及進一步擴大現有客戶基礎。然而，此策略亦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及銷售存貨成本、光亞股份之減值虧損及財務費用之總成本（「經營成本」）約為36,5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1%。總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拓展中國市場以及支援營業額迅速增長所需之額外銷售及分銷費用所致。若以營業額為基礎因素，則經營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年初之72.1%下降，並穩定於約2.6%水平，反映本集團成功憑規模經濟善用資源，達致業務增長。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總額約為51,4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134,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及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短期營運資金銀行貸款約為24,5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947,000港元），按4.5%至5.4%（二零零三年：年利率5.0%至5.8%）不等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短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約為4.07（二零零三年：4.28）。負債資產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因存貨水平下降而減少所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多間銀行為亞鋼集團提供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59,1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2,540,000港元）。於同日未動用之信貸約為69,6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131,000港元）。該等信貸以(a)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4,4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b)亞鋼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c)亞鋼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作為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一所外資銀行向亞鋼集團授出一筆為數7,500,000美元之信貸。

###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之銀行存款約34,4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89,8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240,000港元），其中約42,448,000港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存於中國之多間銀行。

## 投資

本集團投資只包括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Stemcor」) 及光亞之股本權益。

根據與Stemcor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Stemcor給予亞鋼集團認沽期權，據此，亞鋼集團可要求Stemcor以23,400,000港元(相等於3,000,000美元)購回亞鋼集團所認購之全部股份。行使認沽期權之屆滿日期已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亞鋼集團行使其認沽期權，以23,400,000港元(已由Stemcor發出九個月承付期票方式支付)之代價出售其於Stemcor之3.5%股本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鋼集團取得Stemcor約4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1,000港元)之股息收入。投資回報約1.80%(二零零三年：1.33%)。

亞鋼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收購光亞約0.23%股本權益，代價約為22,550,000港元，由發行及配發亞鋼普通股全數支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投資重估作出約20,414,000港元減值後，於光亞之投資賬面值約為2,136,000港元(即每股0.187港元，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該項減值已反映於亞鋼集團之資產淨值，並計入過往數年度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投資重估儲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將減值由投資重估儲備轉移至損益賬，並確認就投資於光亞約20,414,000港元為減值虧損。

視為一項長期投資，管理層一直並將會繼續密切注視光亞之業績。再者，董事相信在營運方面，此收購乃對與區內具有良好業務網絡之公司組成策略聯盟有利。

## 外幣匯兌風險

亞鋼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視乎客戶所處地點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賬。另一方面，購入之鋼材產品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及港元之間匯率波動不大，因此亞鋼集團認為回顧年度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亞鋼集團將繼續致力管理將來可能出現之外幣匯兌風險。

###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僱用80名員工（二零零三年：83名）。薪酬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亞鋼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回顧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15,2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87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亞鋼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0,443,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數字約25,711,000港元下跌約59%。然而，深入分析數字後顯示，亞鋼集團在核心貿易業務之表現可見於352,000港元（撇除出售投資之淨收益約911,000港元）之經營虧損，反映較上一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若數字約3,294,000港元（撇除一項投資之減值虧損約20,414,000港元）減少溢利約3,646,000港元。經營溢利能力減弱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鋼材價格波動及中國中央政府選擇性地實施之緊縮措施造成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所致。在此等情況下，管理層致力綜合本集團有限之財政資源，調配予邊際利潤較高之經篩選鋼材產品及可帶來更大回報之經篩選地區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上海辦事處鞏固了北京和天津市場之覆蓋範圍而撤離該兩地之分公司。管理層之努力正好反映在雖然營業額有所下降，但年內之邊際毛利率仍較去年之2.7%增加了33%至約3.6%。投資方面，本集團亦已撤離多個投資項目，包括收取投資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之初期投資資金及撤離對光亞有限公司（前稱光亞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並重新調撥此等資金至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與此同時，考慮到市況不景以及相關風險，亞鋼集團之管理層對其資產之面值及業務採取審慎檢討，並為有關存貨、應收帳款、遞延稅項資產及受爭議之按金作出約9,889,000港元之所需減值撥備。該等撥備是在採取保守之基準上作出。

目前，本集團之管理層年內已成功按規模經濟善用資源，以達致業務增長，此主要歸因於未計及銷售存貨之成本及財政費用之總成本（「經營成本」）減少，由去年約36,573,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約32,633,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1%。儘管營業額下跌，惟由於息率增加，故年內之利息支出約為5,056,000港元，佔營業額約0.59%，而利息支出僅佔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0.55%。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總額約為24,3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426,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及短期營運資金之銀行貸款。短期營運資金之銀行貸款約為21,7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570,000港元），按5.5%至5.6%不等之年利率（二零零四年：年利率4.5%至5.4%）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短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1.40（二零零四年：4.07）。資本負債比率急劇大幅上升（180%），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大幅增加其槓桿借貸。雖然短期銀行貸款因本集團之存貨水平下降而減少，但仍不足以彌補本集團股本價值之下跌。長年之虧損令本集團股本價值下跌，加上鋼材業內風險日增之宏觀情緒，致使銀行收緊給予本集團之資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88,1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155,000港元），主要來自數間銀行所提供之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截至同日未動用之信貸約為63,7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691,000港元）。該等信貸以(a)亞鋼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b)亞鋼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以及作抵押之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除上述之銀行信貸外，本集團亦絕大部份依靠其最大股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股份代號：1001）聯同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即善用聚集萬順昌集團購買力之優勢。本公司利用萬順昌集團作為本集團之供應商，藉此享有鋼廠提供之更優惠條件。於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萬順昌集團之未償還餘額超逾1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財政年度：超逾205,000,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之銀行存款約為16,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43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9,3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872,000港元)，其中約11,701,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存放於中國之多間銀行。

### 投資

年內，投資包括Stemcor之股本權益。

根據與Stemcor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Stemcor給予亞鋼集團認沽期權，據此，亞鋼集團可要求以23,400,000港元(相等於3,000,000美元)購回亞鋼集團所認購之全部股份。根據認沽期權協議，亞鋼集團將可在不早於Stemcor之股東權益低於15,000,000英鎊(如Stemcor管理層帳目不時所示)之日或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但不可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認沽期權。行使認沽期權之屆滿日期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且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亞鋼集團行使其認沽期權，以23,400,000港元(已由Stemcor發出九個月承付期票方式支付)之代價出售其於Stemcor之3.5%股本權益。其後，承付期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到期日兌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亞鋼集團取得Stemcor約6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1,000港元)之股息收入。投資回報約為2.82%(二零零四年：1.80%)。

### 外幣匯兌風險

亞鋼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主要視乎客戶所處地點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帳。另一方面，購入之鋼材產品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及港元之間匯率波動相對不大，因此亞鋼集團認為回顧年度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亞鋼集團將繼續致力管理將來可能出現之外幣匯兌風險。

###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僱用42名員工（二零零四年：80名）。薪酬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亞鋼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回顧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9,4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232,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0,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58.1%，而該減少主要原因有二。首先，中國中央政府持續於財政年度採取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房地產發展業、鋁材業、汽車業及水泥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因而打擊對鋼材使用需求之增長。其次，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取消鋼材半製成品之出口退稅，並將二十類鋼材產品之出口退稅率由13%調整至11%。此等情況抑壓了鋼材半製成品及鋼材產品之出口，並加劇國內市場之競爭。由於中國對若干普遍之鋼材產品均供過於求，故鋼材價格由第一季至第三季大幅下跌，直至本年度第四季才開始重拾升軌，導致營業額下滑及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3.6%減少至本財政年度1.6%。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1,98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數字約10,443,000港元上升約14.8%。此乃主要由於在本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控股股東出現變動後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利息支出分別約16,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所致。在不計及該等額外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利息支出之影響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自其鋼材貿易及採購服務之主要業務取得經營溢利約1,100,000港元及溢利約3,8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經營虧損約352,000港元（撇除出售投資之淨收益約911,000港元）及淨虧損約10,443,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自核心鋼材貿易業務產生溢利約3,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撥回約5,000,000港元因退出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的高估稅項撥備。在不計及此撥回的高估稅項撥備，則本集

團自其鋼材貿易及採購服務之主要業務錄得淨虧損約1,17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10,443,000港元下跌約89%。

在該等困境下，管理層已致力重新調配資源予邊際利潤較高之鋼材產品，從而減省若干不必要之行政成本，並嚴格控制銷售費用之開支。儘管營業額減少，惟本財政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與營業額之比率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之比率分別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0.87%及2.9%減少至本財政年度之0.6%及1.7%，足以佐證管理層之努力。

年內，在供貿易用之鋼材產品供應上，本集團主要依靠其中一名股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股份代號：1001）聯同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即善用聚集萬順昌集團購買力之優勢。在此情況下，所有先前與萬順昌集團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集團已自此不再向萬順昌集團採購供貿易用之鋼材產品，原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開始集中於進行獨立第三者供應商所供應邊際利潤較高之不銹鋼鋼材產品之貿易。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95,9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343,000港元），其中約3,0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80,000港元）乃抵押作為銀行就信託收據貸款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125,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信貸之擔保。該銀行信貸以北亞策略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295,902,000港元中約174,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中國之多間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自Ajjia各方有約14,64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五年：無），惟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24,3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銀行借貸與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為0.01，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4。

除上述之銀行信貸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絕大部份依靠萬順昌集團，藉此享有鋼廠提供之更優惠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萬順昌集團之未償還餘額約為36,9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843,000港元）。萬順昌集團授予本集團正常信貸期。

###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年內，本集團並無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外幣匯兌風險

北亞策略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賬。另一方面，購入之鋼材產品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由於美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相對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回顧年度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北亞策略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並於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外幣匯兌波動產生之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約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88,725,000港元）。

### 僱員數目、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僱用11名（二零零五年：42名）員工。薪金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管理層會每年檢討酬金政策，而酬金組合將參考市場之可比較水平訂立。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回顧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6,1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16,000港元）。」

## 8. 北亞策略集團之展望

鑒於鋼材價格持續波動及持續對中國鋼材市場實施緊縮措施，北亞策略集團已開始集中於邊際利潤較高之不銹鋼鋼材貿易。北亞策略集團將繼續以極為審慎之方針管理鋼材貿易業務，並致力改善其成本效率及效益。北亞策略集團亦已展開電子設備之貿易，並將繼續物色其他產品進行貿易。

北亞策略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完成三次配售，自其現有控股股東以及20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籌集合共約1,31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供未來擴充及多元化計劃之用。北亞策略集團認為，由於配售可大幅改善北亞策略集團之財務狀況，加上有機會借助國際專業投資者之資深人才及龐大網絡之能力及專業知識，故配售長遠而言對北亞策略集團有利。北亞策略集團現正積極發掘，並將繼續發掘具規模之投資機會，以在北亞洲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藉此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電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美亞電子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就建議收購美亞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美亞電子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美亞電子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機器及零部件貿易、提供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租賃機器之業務。

美亞電子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美亞電子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查核美亞電子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該等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美亞電子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美亞電子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美亞電子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合稱「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及呈列。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及批准其刊發。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內有關美亞電子集團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乃載於通函內。吾等之責任是對有關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資料之呈列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所進行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美亞電子及美亞電子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以及美亞電子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值，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財務資料乃採用與貴公司大致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美亞電子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申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過渡及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年期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美亞電子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對下列事宜之披露構成影響：有關美亞電子集團管理資本目標、政策及程序之描述性資料；有關美亞電子視為資本之定量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作出修訂。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於結算日，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由美亞電子作出擔保。美亞電子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說明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美亞電子集團預期，採納上文載列之其他所宣佈準則將不會對美亞電子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美亞電子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資料已經調整，以令可能存有之任何相異會計政策得以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美亞電子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美亞電子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美亞電子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美亞電子 直接應佔之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澳通美亞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美亞電子」)	(a)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	電子產品、 機器及零部 件貿易以及 提供維修及 安裝服務

名稱	附註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美亞電子 直接應佔之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ianjin American Tec Trading Co., Ltd.	(b)	中國	200,000美元	100	電子產品、機 器及零部件 貿易以及提 供維修及 保養服務
Autron American Technology Co., Ltd.	(c)	中國	200,000美元	100	尚未開始營業
Ouye Meiy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Ouye Meiya」)**	(d)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已撤銷註冊
American Tec Co. (L) BHD***	(e)	馬來西亞	2,500美元	100	已撤銷註冊

##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深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津天瑞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楓樺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American Tec Co. (L) BH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業，故並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深圳美亞電子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全中資企業。美亞電子集團向深圳美亞電子墊支資金，而深圳美亞電子由第三方黃梅及黃普兵（合稱「黃氏」）註冊及合法擁有。黃氏為美亞電子於深圳美亞電子擁有權之代名人。根據美亞電子與黃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備忘錄，黃氏同意無償將彼等於深圳美亞電子攤分溢利之權利及投票權交還美亞電子。董事認為，美亞電子集團對深圳美亞電子之經營及管理擁有單方面控制權，而所獲得之法律意見亦與董事之觀點一致。因此，深圳美亞電子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均綜合計入財務資料，猶如其為美亞電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Ouye Meiy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撤銷註冊。

\*\*\* American Tec Co. (L) BH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在馬來西亞撤銷註冊。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美亞電子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實體；又或美亞電子在其中擁有合約權利對該實體之經營及財務政策行使主要影響力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美亞電子之收益表。美亞電子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資產減值

倘存有減值跡象，或需每年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乃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申報日期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之估計有任何變動且僅在此情況下，先前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與美亞電子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美亞電子集團或受到美亞電子集團或與美亞電子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美亞電子集團之權益，而可對美亞電子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美亞電子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美亞電子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該人士為(a)或(b)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或
- (d) 該人士為受(b)或(c)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明確證實有關開支引致有關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預期達致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能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則該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10%至18%
機器	10%
示範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18%至25%
辦公室設備	18%至25%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值會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報廢之任何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美亞電子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倘美亞電子集團為出租人，則於融資租約生效時，於融資租約之淨投資乃按應收最低租金之現值(不計利息部份)予以記錄，以反映有關銷售及融資。該等租賃之融資收入乃於收益表確認，以提供有關於融資租約之淨投資於租期內固定之定期回報率。倘美亞電子集團為承租人，則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應付最低租金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有關採購及融資。根據已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有關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提供於租期內固定之定期扣減比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營業租約。倘美亞電子集團為出租人，則美亞電子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營業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美亞電子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美亞電子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所有按正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美亞電子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盈虧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美亞電子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美亞電子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客觀憑證顯示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出現減值，以及個別並非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倘認為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出現減值，則該資產將包括於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該組別有否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且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將不會列入進行整體評估有否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並可客觀地認為該項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之任何其後撥回乃於收益表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如適用））會在下列情況解除確認：

- 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美亞電子集團保留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有責任根據「經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全額；或

- 美亞電子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將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儘管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美亞電子集團已轉讓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美亞電子集團將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以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形式而持續涉及資產，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美亞電子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倘以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之形式而持續涉及所轉讓資產，則美亞電子集團持續涉及資產之程度以美亞電子集團可購回之所轉讓資產金額為限，惟倘屬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美亞電子集團持續涉及資產之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均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盈虧於負債解除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淨損益確認。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獲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美亞電子集團採用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屬正數時列作資產，並於公平值屬負數時列作負債。

因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該年度之淨損益。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屆滿期之現行遠期匯率合約後計算。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機器及零部件之成本乃分別採用特定之採購成本及平均成本為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達致現時之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短期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為美亞電子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並不受限制。

### 撥備

倘因以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日後資源外流以償付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償付責任所需要之日後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貼現現值金額隨著時間過去而出現之增加，乃計入收益表中財務費用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來自在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及
- 有關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且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各項除外：

- 來自在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異，而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有關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可予扣減暫時差異，僅於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檢討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構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美亞電子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入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美亞電子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對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佣金、服務及管理費收入，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c) 融資租約及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予以確認；及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美亞電子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之強制性金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該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美亞電子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所管理。美亞電子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美亞電子於中國內地所經營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已參與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美亞電子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而等供款於有關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 借貸費用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費用乃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費用資本化。當特定借貸仍有待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己資本化之借貸費用扣除。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份列作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已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美亞電子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故建議及宣派中期／特別股息將同時進行。因此，中期／特別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隨即入賬列為負債。

##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乃美亞電子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美亞電子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於財務資料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損益表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美亞電子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判斷

在應用美亞電子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代理安排**

美亞電子集團已就其應收貿易及融資租約款項與融資公司訂立若干購買應收款項安排。美亞電子集團已確定，該等由相關融資公司所購買之應收貿易及融資租約款項，其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不論為有關未能作出付款或貨幣時間價值之風險)均由美亞電子集團保留。因此，相關應收貿易及融資租約款項並未獲解除確認。

##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大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對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而作出。辨識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如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3. 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美亞電子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a)	544,641	569,544	1,123,964
銷售成本		(455,256)	(484,815)	(981,670)
毛利		89,385	84,729	142,2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a)	1,544	8,861	3,1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640)	(24,197)	(36,472)
行政費用		(46,194)	(51,381)	(63,733)
其他經營費用		(114)	(1,974)	(3,683)
財務費用	(d)	(2,182)	(6,416)	(10,100)
除稅前溢利	(c)	21,799	9,622	31,445
稅項	(g)	(4,070)	(1,032)	(5,735)
年內溢利		<u>17,729</u>	<u>8,590</u>	<u>25,710</u>
股息	(i)	<u>—</u>	<u>—</u>	<u>113,529</u>

附註：

(a)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美亞電子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已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作為銷售代理而賺取之佣金收入、租金收入以及融資租約及服務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品	534,875	558,185	1,111,013
服務收入	2,842	1,283	2,939
佣金收入	6,892	8,292	3,292
融資租約收入	32	1,784	1,727
總租金收入	—	—	4,993
	<u>544,641</u>	<u>569,544</u>	<u>1,123,964</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760	216	126
分租租金收入	187	94	247
管理費收入	—	2,953	2,600
其他	597	197	166
	<u>1,544</u>	<u>3,460</u>	<u>3,139</u>
<b>收益</b>			
匯兌淨差額	—	2,916	—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 交易之公平值淨收益	—	2,485	—
	<u>—</u>	<u>5,401</u>	<u>—</u>
	<u>1,544</u>	<u>8,861</u>	<u>3,139</u>

(b) 分類申報資料

由於美亞電子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收入及資產均與其於中國之機器貿易及維修業務有關，故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c) 除稅前溢利

美亞電子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55,256	482,513	979,460
折舊	1,772	2,266	4,023
根據營業租約有關土地及 樓宇之最低租金	2,755	2,993	3,696
核數師酬金	580	595	794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3(e)))：			
工資及薪金	25,153	32,647	37,9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1	450	455
	<u>25,524</u>	<u>33,097</u>	<u>38,37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4	1,972	3,6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302	2,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	16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 交易之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2,727	(2,485)	702
匯兌淨差額	<u>2,163</u>	<u>(2,916)</u>	<u>1,590</u>

\*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

\*\*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d)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169	5,856	9,359
融資租約利息	<u>13</u>	<u>560</u>	<u>741</u>
	<u>2,182</u>	<u>6,416</u>	<u>10,100</u>

## (e)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9	2,064	1,8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12	12	
	<u>726</u>	<u>2,076</u>	<u>1,865</u>	
	<u>726</u>	<u>2,076</u>	<u>1,865</u>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董事：				
胡敏蕃	—	719	7	726
Tan Cheng Leong	—	—	—	—
Lim Boh Soon	—	—	—	—
	<u>—</u>	<u>719</u>	<u>7</u>	<u>726</u>
二零零五年				
董事：				
胡敏蕃	—	2,064	12	2,076
Tan Cheng Leong	—	—	—	—
Lim Boh Soon	—	—	—	—
Lim Kheng Joo, Eric	—	—	—	—
	<u>—</u>	<u>2,064</u>	<u>12</u>	<u>2,076</u>
二零零六年				
董事：				
胡敏蕃	—	1,853	12	1,865
Tan Cheng Leong	—	—	—	—
Lim Boh Soon	—	—	—	—
Lim Kheng Joo, Eric	—	—	—	—
	<u>—</u>	<u>1,853</u>	<u>12</u>	<u>1,865</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f)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3(e)。於有關期間內，其餘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92	2,611	2,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92
	<u>2,440</u>	<u>2,659</u>	<u>2,729</u>

其酬金在下列組合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 (g)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各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代表辦事處之視作溢利之稅項乃根據該等代表辦事處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慣例及詮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註冊之美亞電子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亞電子集團：			
當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4,280	1,209	6,643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	(1,500)	(694)
當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70	283	300
過往數年度之不足／(高估)撥備	(380)	42	—
遞延 (附註4(o))	<u>—</u>	<u>998</u>	<u>(514)</u>
年內稅項支出	<u>4,070</u>	<u>1,032</u>	<u>5,73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799	9,622	31,445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815	1,684	5,503
按代表辦事處之視作溢利計算之稅項	170	283	300
香港以外地區之較低稅率	28	30	—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80)	(1,458)	(694)
無須課稅之收入	(10)	(865)	(20)
不可扣稅之支出	702	747	631
其他	(255)	611	15
按美亞電子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4,070	1,032	5,735

(h)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美亞電子之財務報表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分別為9,172,000港元、10,972,000港元及26,374,000港元。

(i)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1.89215港元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無)	—	—	113,529

(j)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4.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 美亞電子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6,924	16,498	20,235
貿易應收款項之長期部份	(c)	2,761	—	—
應收融資租約款項之長期部份	(d)	14,837	46,842	12,5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522</u>	<u>63,340</u>	<u>32,8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e)	81,440	139,447	131,09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c)	221,134	106,953	163,842
應收融資租約款項	(d)	12,265	50,451	39,5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f)	16,680	12,020	19,7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g)	32,002	58,099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g)	7,511	86,748	120,480
應收董事款項	(h)	—	404	—
已抵押存款	(i)	6,67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i)	35,982	19,854	17,891
流動資產總額		<u>413,687</u>	<u>473,976</u>	<u>492,6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j)	152,986	100,174	158,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k)	13,991	16,193	38,360
衍生金融工具	(l)	2,727	242	9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m)	83,397	207,663	257,55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g)	34,678	52,153	—
應付稅項		9,657	1,920	7,311
流動負債總額		<u>297,436</u>	<u>378,345</u>	<u>462,85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6,251</u>	<u>95,631</u>	<u>29,77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40,773</u>	<u>158,971</u>	<u>62,590</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m)	1,698	10,327	2,011
遞延稅項負債	(o)	—	998	4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98</u>	<u>11,325</u>	<u>2,495</u>
<b>資產淨額</b>		<u>139,075</u>	<u>147,646</u>	<u>60,095</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p)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79,075	87,646	95
<b>權益總額</b>		<u>139,075</u>	<u>147,646</u>	<u>60,095</u>

## 美亞電子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6,512	14,758	18,68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	7,373	12,305	13,861
應收貿易款項之長期部份	(c)	2,761	—	—
應收融資租約款項之長期部份	(d)	14,837	46,842	12,5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1,483</u>	<u>73,905</u>	<u>45,1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e)	81,316	138,344	129,68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c)	218,911	104,188	161,611
應收融資租約款項	(d)	12,265	50,451	39,5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f)	16,138	11,232	18,33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g)	32,002	58,099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g)	7,382	86,748	120,480
應收董事款項	(h)	—	404	—
已抵押存款	(i)	6,67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i)	31,776	14,660	12,709
流動資產總額		<u>406,463</u>	<u>464,126</u>	<u>482,4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j)	152,625	99,494	158,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k)	13,988	15,057	37,336
衍生金融工具	(l)	2,727	242	9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m)	83,397	207,663	257,55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g)	34,649	52,153	—
應付稅項		9,657	1,920	7,278
流動負債總額		<u>297,043</u>	<u>376,529</u>	<u>461,650</u>
流動資產淨額		<u>109,420</u>	<u>87,597</u>	<u>20,75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0,903</u>	<u>161,502</u>	<u>65,877</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m)	1,698	10,327	2,011
遞延稅項負債	(o)	—	998	4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98</u>	<u>11,325</u>	<u>2,495</u>
資產淨額		<u>139,205</u>	<u>150,177</u>	<u>63,382</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p)	60,000	60,000	60,000
保留溢利		79,205	90,177	3,382
權益總額		<u>139,205</u>	<u>150,177</u>	<u>63,382</u>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美亞電子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示範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值	1,852	—	—	990	4,235	1,307	8,384
累計折舊	(558)	—	—	(700)	(2,795)	(573)	(4,626)
賬面淨值	<u>1,294</u>	<u>—</u>	<u>—</u>	<u>290</u>	<u>1,440</u>	<u>734</u>	<u>3,758</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294	—	—	290	1,440	734	3,758
添置	245	—	2,496	150	994	1,053	4,938
年內折舊撥備	(267)	—	—	(154)	(834)	(517)	(1,77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u>1,272</u>	<u>—</u>	<u>2,496</u>	<u>286</u>	<u>1,600</u>	<u>1,270</u>	<u>6,924</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值	2,097	—	2,496	1,140	5,225	2,360	13,318
累計折舊	(825)	—	—	(854)	(3,625)	(1,090)	(6,394)
賬面淨值	<u>1,272</u>	<u>—</u>	<u>2,496</u>	<u>286</u>	<u>1,600</u>	<u>1,270</u>	<u>6,924</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272	—	2,496	286	1,600	1,270	6,924
添置	1,029	9,215	—	58	1,308	230	11,840
出售	—	—	—	—	(7)	—	(7)
年內折舊撥備	(275)	(232)	(176)	(125)	(807)	(651)	(2,266)
匯兌調整	1	—	—	—	6	—	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u>2,027</u>	<u>8,983</u>	<u>2,320</u>	<u>219</u>	<u>2,100</u>	<u>849</u>	<u>16,49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成本值	3,127	9,215	2,496	1,198	6,504	2,590	25,130
累計折舊	(1,100)	(232)	(176)	(979)	(4,404)	(1,741)	(8,632)
賬面淨值	<u>2,027</u>	<u>8,983</u>	<u>2,320</u>	<u>219</u>	<u>2,100</u>	<u>849</u>	<u>16,498</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027	8,983	2,320	219	2,100	849	16,498
添置	233	—	—	16	791	339	1,379
出售	—	—	—	—	(131)	(191)	(322)
轉撥自／(轉撥至)存貨	—	(6,133)	12,776	—	—	—	6,643
年內折舊撥備	(315)	(563)	(1,527)	(124)	(1,034)	(460)	(4,023)
匯兌調整	27	—	—	—	33	—	6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u>1,972</u>	<u>2,287</u>	<u>13,569</u>	<u>111</u>	<u>1,759</u>	<u>537</u>	<u>20,23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值	3,410	3,082	15,272	1,214	7,062	2,404	32,444
累計折舊	(1,438)	(795)	(1,703)	(1,103)	(5,303)	(1,867)	(12,209)
賬面淨值	<u>1,972</u>	<u>2,287</u>	<u>13,569</u>	<u>111</u>	<u>1,759</u>	<u>537</u>	<u>20,235</u>

## 美亞電子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示範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值	1,240	—	—	951	3,736	1,307	7,234
累計折舊	(177)	—	—	(679)	(2,545)	(573)	(3,974)
賬面淨值	<u>1,063</u>	<u>—</u>	<u>—</u>	<u>272</u>	<u>1,191</u>	<u>734</u>	<u>3,260</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63	—	—	272	1,191	734	3,260
添置	245	—	2,496	147	845	1,053	4,786
年內折舊撥備	(145)	—	—	(146)	(726)	(517)	(1,53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63</u>	<u>—</u>	<u>2,496</u>	<u>273</u>	<u>1,310</u>	<u>1,270</u>	<u>6,512</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值	1,485	—	2,496	1,098	4,577	2,360	12,016
累計折舊	(322)	—	—	(825)	(3,267)	(1,090)	(5,504)
賬面淨值	<u>1,163</u>	<u>—</u>	<u>2,496</u>	<u>273</u>	<u>1,310</u>	<u>1,270</u>	<u>6,512</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63	—	2,496	273	1,310	1,270	6,512
添置	254	9,215	—	58	496	231	10,254
出售	—	—	—	—	(7)	—	(7)
年內折舊撥備	(174)	(232)	(176)	(121)	(646)	(652)	(2,00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43</u>	<u>8,983</u>	<u>2,320</u>	<u>210</u>	<u>1,153</u>	<u>849</u>	<u>14,75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成本值	1,739	9,215	2,496	1,156	5,038	2,591	22,235
累計折舊	(496)	(232)	(176)	(946)	(3,885)	(1,742)	(7,477)
賬面淨值	<u>1,243</u>	<u>8,983</u>	<u>2,320</u>	<u>210</u>	<u>1,153</u>	<u>849</u>	<u>14,758</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43	8,983	2,320	210	1,153	849	14,758
添置	157	—	—	16	655	339	1,167
出售	—	—	—	—	(131)	(191)	(322)
轉撥自／(轉撥至)存貨	—	(6,133)	12,776	—	—	—	6,643
年內折舊撥備	(178)	(563)	(1,527)	(115)	(716)	(460)	(3,5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22</u>	<u>2,287</u>	<u>13,569</u>	<u>111</u>	<u>961</u>	<u>537</u>	<u>18,68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值	1,896	3,082	15,272	1,172	5,406	2,404	29,232
累計折舊	(674)	(795)	(1,703)	(1,061)	(4,445)	(1,867)	(10,545)
賬面淨值	<u>1,222</u>	<u>2,287</u>	<u>13,569</u>	<u>111</u>	<u>961</u>	<u>537</u>	<u>18,687</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為895,000港元、776,000港元及26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以融資租約持有之示範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4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8,135,000港元及2,2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機器由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以營業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

(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股份，成本值	8,137	9,520	5,942
減值撥備	(5,000)	(5,000)	—
	<u>3,137</u>	<u>4,520</u>	<u>5,94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22	10,717	10,2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86)	(2,932)	(2,308)
	<u>7,373</u>	<u>12,305</u>	<u>13,861</u>

與附屬公司之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美亞電子集團 六月三十日			美亞電子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86,677	95,904	140,930	184,454	93,139	138,699
應收票據	37,218	11,049	22,912	37,218	11,049	22,912
	<u>223,895</u>	<u>106,953</u>	<u>163,842</u>	<u>221,672</u>	<u>104,188</u>	<u>161,611</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221,134)</u>	<u>(106,953)</u>	<u>(163,842)</u>	<u>(218,911)</u>	<u>(104,188)</u>	<u>(161,611)</u>
非流動部份	<u>2,761</u>	<u>—</u>	<u>—</u>	<u>2,761</u>	<u>—</u>	<u>—</u>

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與其客戶之貿易主要採取記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項。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者以及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亞電子已將分別為數22,506,000港元、8,240,000港元及6,847,000港元之若干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由於不符合金融資產解除確認之條件，故轉讓應收票據之所得款項分別22,506,000港元、8,240,000港元及6,847,000港元已入賬列作有抵押銀行墊款，直至該等應收票據已收回或美亞電子集團彌補銀行產生之任何虧損為止。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亞電子之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9,246,000港元及8,2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讓售應收款項」）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讓受予一間信貸公司。由於董事認為，美亞電子集團於結算日保留讓售應收款項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不論為有關拖欠款項或貨幣時間值之風險），故美亞電子繼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讓售應收款項。讓售應收款項之所得款項分別5,440,000港元及7,767,000港元已入賬列作有抵押信貸公司墊款，直至讓售應收款項已收回或美亞電子彌補信貸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為止。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美亞電子集團			美亞電子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至90日	146,651	82,494	124,294	145,428	79,729	122,690
91至180日	21,700	13,517	22,307	20,700	13,517	22,307
181至270日	37,708	2,069	2,256	37,708	2,069	2,083
271至365日	3,688	3,877	1,871	3,688	3,877	1,706
超過365日	14,148	4,996	13,114	14,148	4,996	12,825
	<u>223,895</u>	<u>106,953</u>	<u>163,842</u>	<u>221,672</u>	<u>104,188</u>	<u>161,611</u>

## (d) 應收融資租約款項

## 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

美亞電子集團根據融資租約安排向其客戶出租若干機器，餘下租期為1至36個月，而租約之固有年利率則介乎4%至10%。

於結算日，租約項下之應收融資租約款項淨額及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應收融資租約淨額			最低租金之現值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之應收款項：						
一年內	12,932	56,837	42,024	12,265	50,451	39,577
第二年	10,230	37,827	11,955	9,715	36,537	11,44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73	10,814	1,177	5,122	10,305	1,132
最低應收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28,335	105,478	55,156	27,102	97,293	52,154
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1,233)	(8,185)	(3,002)			
淨應收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27,102	97,293	52,15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2,265)	(50,451)	(39,577)			
非流動部份	14,837	46,842	12,577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之應收融資租約款項分別達9,859,000港元及4,869,000港元，已分別抵押作為其他借貸9,247,000港元及4,2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擔保(附註4(m))。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亞電子已將分別為數12,781,000港元及8,072,000港元之若干附追索權之融資租約轉讓予一間信貸公司以換取現金。轉讓應收融資租約款項之所得款項分別12,781,000港元及6,070,000港元已入賬列作信貸公司之已抵押墊款，直至該等融資租約已收回或美亞電子彌補信貸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為止(二零零四年：無)。

## (e) 存貨

	美亞電子集團			美亞電子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器	36,680	64,455	58,310	36,680	64,445	58,310
零部件	39,716	68,735	65,990	39,592	67,642	64,587
消耗品	5,044	6,257	6,790	5,044	6,257	6,790
	<u>81,440</u>	<u>139,447</u>	<u>131,090</u>	<u>81,316</u>	<u>138,344</u>	<u>129,687</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為約11,499,000港元及約9,8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f)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美亞電子集團			美亞電子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0	40	48	40	40	48
按金	869	1,792	12,278	869	1,003	11,135
其他應收款項	15,771	10,188	7,422	15,229	10,189	7,155
	<u>16,680</u>	<u>12,020</u>	<u>19,748</u>	<u>16,138</u>	<u>11,232</u>	<u>18,33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金9,8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無）已抵押作為其他貸款80,973,000港元之擔保（附註4(m)）。

## (g)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h) 應收董事款項

## 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作出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之最高未 償還結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之最高未 償還結餘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胡敏蕃	—	676	404	404	—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償還。

## (i)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美亞電子集團			美亞電子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42,655	19,854	17,891	38,449	14,660	12,709
減：就銀行融資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6,673)	—	—	(6,67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5,982</u>	<u>19,854</u>	<u>17,891</u>	<u>31,776</u>	<u>14,660</u>	<u>12,709</u>

銀行現金乃根據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視乎美亞電子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作出，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j)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日期內償付。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美亞電子集團			美亞電子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至90日	116,156	92,437	129,502	115,795	91,757	129,359
91至180日	19,665	1,314	14,312	19,665	1,314	14,312
181至270日	17,066	534	12,812	17,066	534	12,812
271至365日	—	143	26	—	143	26
超過365日	99	5,746	2,029	99	5,746	2,029
	<u>152,986</u>	<u>100,174</u>	<u>158,681</u>	<u>152,625</u>	<u>99,494</u>	<u>158,538</u>

## (k)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美亞電子集團			美亞電子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368	11,641	20,023	5,368	10,506	19,630
應計負債	8,623	4,552	18,337	8,620	4,551	17,706
	<u>13,991</u>	<u>16,193</u>	<u>38,360</u>	<u>13,988</u>	<u>15,057</u>	<u>37,336</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為期30日。

## (l) 衍生金融工具

## 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u>2,727</u>	<u>242</u>	<u>944</u>

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持有列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法準則之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之條款如下：

	到期日	匯率
<b>賣</b>		
<b>二零零四年</b>		
2,404,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美元／歐元1.2540
2,459,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美元／歐元1.2295
1,887,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美元／歐元1.2190
549,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美元／歐元1.2778
<b>二零零五年</b>		
1,185,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美元／日圓109.70
935,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美元／日圓107.00
<b>二零零六年</b>		
1,592,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	美元／日圓111.34
2,638,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	美元／日圓111.50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別2,727,000港元及70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自收益表扣除，而2,485,000港元則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 (m)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流動</b>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附註4(n))	4.73至最優惠	二零零七年	168	5,190	2,098
銀行透支 — 已抵押	最優惠	應要求	108	6,891	1,904
有抵押銀行墊款 — 已抵押	最優惠	二零零七年	22,506	8,240	6,847
有抵押信貸公司墊款 — 已抵押	最優惠	二零零七年	—	18,221	13,837
信託收據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 至最優惠+5.5	二零零六年	40,942	68,303	59,267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 至最優惠+5.5	二零零六年	19,673	98,600	89,430
其他貸款 — 已抵押	5.1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5	二零零六年	—	2,218	84,171
			<u>83,397</u>	<u>207,663</u>	<u>257,554</u>
<b>非流動</b>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附註4(n))	4.73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九年	777	3,298	96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	二零零六年	921	—	—
其他貸款 — 已抵押	6.14	二零零八年	—	7,029	1,043
			<u>1,698</u>	<u>10,327</u>	<u>2,011</u>
			<u>85,095</u>	<u>217,990</u>	<u>259,565</u>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計息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應要求			83,229	182,034	157,448
第二年			921	—	—
			<u>84,150</u>	<u>182,034</u>	<u>157,448</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168	25,629	100,106
第二年			263	2,308	1,866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14	8,019	145
			<u>945</u>	<u>35,956</u>	<u>102,117</u>
			<u>85,095</u>	<u>217,990</u>	<u>259,565</u>

附註：

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乃以美亞電子之最終控股公司 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及美亞電子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所抵押。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之其他貸款（二零零四年：無）乃以若干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之應收融資租約款項（附註4(d)）及存款（附註4(f)）所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亞電子集團違反貸款協議所指明之若干金融及其他契諾（包括負債比率0.8或以下）。美亞電子集團已於結算日後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借貸，而就該等仍未償還之銀行借貸而言，銀行已就違反銀行契諾授出暫時豁免，不按貸款協議所訂明要求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違反金融及其他契諾之銀行借貸分別為24,899,000港元及28,963,000港元。

**其他利率資料：**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945	—	880	7,608	525	2,541
銀行透支 — 已抵押	—	108	—	6,891	—	1,904
有抵押銀行墊款 — 已抵押	—	22,506	—	8,240	—	6,847
有抵押信貸公司墊款 — 已抵押	—	—	—	18,221	—	13,837
信託收據貸款	—	40,942	—	68,303	—	59,267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20,594	—	98,600	—	89,430
其他貸款 — 已抵押	—	—	9,247	—	4,241	80,973
	<u>          </u>					

**以外幣為單位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日圓	千歐元	千美元	千日圓	千歐元	千美元	千日圓	千歐元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	—	979	—	—	327	—
有抵押銀行墊款 — 已抵押	555	—	1,920	—	—	—	770	—	—
有抵押信貸公司墊款 — 已抵押	—	—	—	—	—	—	1,781	—	—
信託收據貸款	3,508	104,175	987	4,533	381,249	833	5,457	563,404	10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41	—	—	10,981	—	—	10,599	—	72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	—	—	—	—	3,243	823,641	—
	<u>          </u>								

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n)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美亞電子集團租賃其若干機器(附註4(a)及4(e))及汽車(附註4(a))。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而餘下租期介乎2至42個月。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及其現值如下：

## 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金額：						
一年內	217	5,610	2,272	168	5,190	2,098
第二年	295	2,314	833	263	2,308	823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1	997	146	514	990	145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1,063	8,921	3,251	945	8,488	3,066
未來財務費用	(118)	(433)	(185)			
淨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945	8,488	3,06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4(m))	(168)	(5,190)	(2,098)			
非流動部份(附註4(m))	777	3,298	968			

## (o) 遞延稅項負債

## 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 融資租約款項 及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附註3(g))	1,577	(579)	99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577	(579)	998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附註3(g))	607	(1,121)	(51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184</u>	<u>(1,700)</u>	<u>484</u>

## (p)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 5. 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美亞電子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美亞電子於有關期間之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 美亞電子集團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匯兌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000	(145)	61,500	71,355
發行股份	50,000	—	—	50,000
匯兌調整	—	(9)	—	(9)
年內溢利	—	—	17,729	17,72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0,000	(154)*	79,229*	139,075
匯兌調整	—	(19)	—	(19)
年內溢利	—	—	8,590	8,59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0,000	(173)*	87,819*	147,646
匯兌調整	—	268	—	268
年內溢利	—	—	25,710	25,710
特別股息	—	—	(113,529)	(113,52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u>	<u>95*</u>	<u>—*</u>	<u>60,095</u>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分別為79,075,000港元、87,646,000港元及95,000港元。

## 美亞電子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000	70,033	80,033
發行股份	50,000	—	50,000
年內溢利	—	9,172	9,17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0,000	79,205	139,205
年內溢利	—	10,972	10,97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0,000	90,177	150,177
年內溢利	—	26,734	26,734
特別股息	—	(113,529)	(113,52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u>	<u>3,382</u>	<u>63,382</u>

##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美亞電子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21,799	9,622	31,445
經調整：				
財務費用	3(d)	2,182	6,416	10,100
銀行利息收入	3(a)	(760)	(216)	(126)
折舊	3(c)	1,772	2,266	4,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c)	—	2	16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之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3(c)	2,727	(2,485)	70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7,720	15,605	46,160
存貨之減少／(增加)		(9,700)	(46,508)	1,71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41,837)	116,942	(56,889)
應收融資租約款項之減少／(增加)		(27,101)	(70,191)	45,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少／(增加)		(6,078)	4,660	(7,728)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金額變動		13,493	(61,762)	(141,000)
應收董事款項之減少／(增加)		(65)	(404)	40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44,869	(52,812)	58,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		6,106	2,202	22,167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9)	(26)	20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	7,398	(92,294)	(31,318)
已付利息	(2,169)	(5,856)	(9,359)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13)	(560)	(74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7,446)	(558)
已付海外稅項	(170)	(325)	(3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46	(106,481)	(42,27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760	216	1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85)	(11,840)	(1,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5	306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62,804)	(26,097)	(315)
已抵押銀行結餘之增加／(減少)	(1,673)	6,67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7,602)	(31,043)	(1,26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0,000	—	—
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減少)	22,253	27,361	(9,036)
有抵押墊款之增加／(減少)	(11,574)	3,955	(5,777)
新增銀行貸款	20,594	180,532	302,959
償還銀行貸款	—	(93,279)	(236,162)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108)	(3,956)	(5,4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1,165	114,613	46,56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增加／(減少)淨額		18,609	(22,911)	3,0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65	35,874	12,9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5,874</u>	<u>12,963</u>	<u>15,987</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4(i)	35,982	19,854	17,891
銀行透支，已抵押	4(m)	(108)	(6,891)	(1,904)
		<u>35,874</u>	<u>12,963</u>	<u>15,987</u>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就汽車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租約生效時之總資本值為1,0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無)(附註4(a))。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就機器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租約生效時之總資本值為11,4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無)(附註4(e))。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美亞電子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協定，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47,559,000港元與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抵銷，此舉導致該交易並無現金流量(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無)。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美亞電子向其最終控股公司派付之特別股息113,529,000港元已與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10,855,000港元及102,674,000港元抵銷(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無)。

## 7.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之結算日，並無於財務資料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獲授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147,020	186,020	220,440
就妥善履行銷售合約而向客戶 作出履約保證	2,430	187	787
就妥善履行銷售合約而向客戶 作出投標保證	2,833	1,514	532
就妥善履行採購合約而向供應商 作出付款擔保	5,100	—	2,032
	<u>157,383</u>	<u>187,721</u>	<u>223,791</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受美亞電子向銀行作出之擔保所限，該等融資分別約112,371,000港元、120,573,000港元及117,923,000港元經已動用。

## 8. 營業租約安排

## 作為出租人

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賃其機器(附註4(a))，磋商所得之租賃為期12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7,5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無)。

### 作為承租人

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就該等物業磋商所得之租賃為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不等。

於有關期間之結算日，美亞電子集團及美亞電子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美亞電子集團			美亞電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42	3,558	4,340	2,578	2,628	3,68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22	169	5,644	2,021	169	5,048
	<u>4,664</u>	<u>3,727</u>	<u>9,984</u>	<u>4,599</u>	<u>2,797</u>	<u>8,731</u>

## 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中另行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美亞電子集團於有關期間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產品	(i)	1,628	69,889	174,875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產品	(ii)	22,438	5,377	12,239
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管理費	(iii)	—	2,953	2,600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管理費	(iv)	1,606	1,864	2,146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管理費	(iv)	2,261	1,325	1,259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服務費	(v)	615	—	421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佣金	(vi)	—	—	385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	(vii)	386	—	—
		<u>386</u>	<u>—</u>	<u>—</u>

附註：

- (i) 向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乃按成本加利潤之基準進行。
-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之採購乃按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條款進行。
- (iii) 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之管理費乃按董事於有關期間所產生之開支計算。
- (iv) 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乃按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代美亞電子集團所產生之經營開支之5%計算。
- (v) 服務收入乃按工程人員於有關期間之每日收費計算。
- (vi) 佣金乃按有關期間內若干產品銷售額之10至14%計算。
- (vii) 該等交易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 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美亞電子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約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美亞電子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美亞電子集團自其業務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

美亞電子集團之政策為並於回顧有關期間內一直為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買賣。

美亞電子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美亞電子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美亞電子集團按浮息計算之債務承擔有關。

美亞電子集團並無對沖利率波動。董事認為，由於美亞電子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年期不長，故美亞電子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美亞電子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以美亞電子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美亞電子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美亞電子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產品。美亞電子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美亞電子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記賬形式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進行詳盡之信貸核實程序。此外，美亞電子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就此而言，美亞電子之管理層認為，美亞電子集團之信貸風險極微。

美亞電子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所引致，而有關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美亞電子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毋須收取抵押品。

## 流動資金風險

美亞電子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

## 11.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美亞電子之最終控股公司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並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與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北亞策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美亞電子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該交易須經北亞策略股東批准，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左右完成。

除於財務資料附註4(m)詳述之事項及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 1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美亞電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AIP」)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就建議收購AIP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AIP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印度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內，AIP主要從事提供機器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AIP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AIP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查核AIP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該等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AIP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AI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合稱「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及呈列。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及批准其刊發。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內有關AIP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乃載於通函內。吾等之責任是對有關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資料之呈列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所進行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AI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以及AIP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值，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財務資料乃採用與貴公司大致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AIP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對下列事宜之披露構成影響：有關AIP管理資本目標、政策及程序之描述性資料；有關AIP視為資本之定量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作出修訂。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AIP預期，採納上文載列之其他所宣佈準則將不會對AIP於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資產減值

倘存有減值跡象，或需每年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乃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申報日期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之估計有任何變動且僅在此情況下，先前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與AIP有關連：

- (a)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AIP或受到AIP或與AIP受共同控制；(ii)擁有AIP之權益，而可對AIP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AIP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AIP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該人士為(a)或(b)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或
- (d) 該人士為受(b)或(c)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明確證實有關開支引致有關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預期達致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能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則該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	100%
傢俬及裝置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值會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報廢之任何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營業租約。倘AIP為承租人，則根據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AIP會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所有按正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AIP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盈虧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AIP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AIP首先評估有否客觀憑證顯示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出現減值，以及個別並非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倘認為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出現減值，則該資產將包括於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該組別有否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且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將不會列入進行整體評估有否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並可客觀地認為該項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之任何其後撥回乃於收益表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如適用））會在下列情況解除確認：

- 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AIP保留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有責任根據「經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全額；或
- AIP已轉讓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將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儘管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AIP已轉讓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AIP將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以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形式而持續涉及資產，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AIP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倘以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之形式而持續涉及所轉讓資產，則AIP持續涉及資產之程度以AIP可購回之所轉讓資產金額為限，惟倘屬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AIP持續涉及資產之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獲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短期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為AIP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並不受限制。

### 撥備

倘因以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日後資源外流以償付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償付責任所需要之日後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貼現現值金額隨著時間過去而出現之增加，乃計入收益表中財務費用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檢討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構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AIP及能可靠計量收入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佣金乃就代表AIP母公司於印度進行銷售按個別合約而釐定之邊際利潤確認。邊際利潤按成本及利潤之性質而有所不同；
- (b) 安裝及委聘收入乃參考完成之階段而作確認。完成之階段乃參考直至目前所產生之工時對各合約之估計工時總數之百分比而計量。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僅確認至可收回支出之數額；
- (c) 年度保養合約收入按合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及
- (d) 提供技術服務及提供保養及維修所賺取之技術服務、保養及維修收入乃參考完成之階段而作確認。完成之階段乃參考直至目前所產生之工時對各合約之估計工時總數之百分比而計量。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僅確認至可收回支出之數額。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AIP就公積金及約滿酬金設立兩項退休金計劃。

AIP根據一九五二年僱員公積金及雜費條例法案（「EPFMPA」，適用於屬工廠或受法案所涵蓋或獲政府知會其中僱有20名或以上人士之任何機構）在印度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公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公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公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公積金計劃之資產與AIP之資產分開，並由國家管理之基金所持有。AIP之僱主供款於對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AIP亦為其僱員設立約滿酬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福利為非儲備。根據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用精算估值法分別為個別計劃釐定。精算收益及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費用。

## 外幣

誠如財務資料第1節所披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有別於AIP之功能貨幣印度盧比。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損益表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印度盧比金額已按1印度盧比兌0.16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 重大會計估計

###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大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討論如下。

### 維修保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AIP對已售及已翻新機器有維修保用之責任。視乎機器性質及銷售協議條款而定，已翻新機器平均保用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而新機器之平均保用期則介乎一年至兩年不等。代母公司出售之維修及產品保用將由母公司承擔。向其他供應商所採購產品之保用責任乃按管理層作出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而提供。

## 3. 收益表

以下為AIP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附註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a)	1,978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u>(1,029)</u>
毛利		9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行政費用		<u>(2,105)</u>
除稅前虧損	(c)	(1,146)
稅項	(f)	<u>28</u>
期內虧損		<u><u>(1,118)</u></u>

附註：

## (a) 收入

收入亦即AIP之營業額，代表銷售新及已翻新機器賺取之佣金收入、安裝及委託、年度保養及技術服務、保養及維修之服務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佣金	1,394
安裝及委託	191
年度保養	209
技術服務、保養及維修	174
其他	10
	<u>1,978</u>

**(b) 分類資料**

由於AIP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收入及資產均與其於印度之機器維修業務有關，故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c) 除稅前虧損**

AIP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折舊	96
根據營業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316
核數師酬金	8
僱員福利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3(d)))：	
工資及薪金	1,034
界定供款費用	68
界定福利費用(附註4(h))	14
	<u>1,116</u>
匯兌淨差額	<u>(10)</u>

**(d)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u>158</u>
	<u>158</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董事：				
Lim Kheng Joo, Eric	—	—	—	—
Ong Pang Kheng, Allen	—	—	—	—
Alok Bathla	—	145	13	158
	<u>—</u>	<u>145</u>	<u>13</u>	<u>158</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e)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3(d)。於有關期間內，其餘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2</u>
	<u>383</u>

其酬金在下列組合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f) 稅項**

有關印度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AIP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印度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遞延 (附註4(g))	(28)
期內稅項撥回	(2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撥回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46)
按法定稅率40%計算之稅項	(458)
不可扣稅之支出	2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6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撥回	(28)

**(g) 每股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載入每股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4.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AI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98
長期應收款項	(b)	220
遞延稅項資產	(g)	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4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c)	43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d)	8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
流動資產總額		<u>1,73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e)	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f)	442
流動負債總額		<u>54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83</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529</u>
<b>非流動負債</b>		
退休金負債	(h)	14
資產淨額		<u><u>1,515</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i)	1,099
已收取認購股款		1,534
累計虧損		(1,118)
權益總額		<u><u>1,515</u></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添置	67	94	33	194
期內折舊撥備	(19)	(73)	(4)	(96)
	<u>48</u>	<u>21</u>	<u>29</u>	<u>9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8</u>	<u>21</u>	<u>29</u>	<u>9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值	67	94	33	194
累計折舊	(19)	(73)	(4)	(96)
	<u>48</u>	<u>21</u>	<u>29</u>	<u>98</u>
賬面淨值	<u>48</u>	<u>21</u>	<u>29</u>	<u>98</u>

(b) 長期應收款項

結餘指由AIP存放之若干保證按金。長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	<u>436</u>

向第三方客戶進行之銷售按記賬基準進行，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而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當期至90日	405
91至180日	25
181至270日	<u>6</u>
	<u>436</u>

**(d)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應付貿易款項**

AIP之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60日期內清還。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當期至90日	97
91至180日	8
	<u>105</u>

**(f)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AIP之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60日期內清還。

**(g)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折舊 撥備 千港元	退休金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計入收益表之 遞延稅項 (附註3(f))	11	12	5	2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u>	<u>12</u>	<u>5</u>	<u>28</u>

AIP擁有稅項虧損1,000,000港元，可按印度(AIP經營地區)若干稅項規則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AIP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確定能否使用該等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h) 退休金負債**

AIP已有一項涵蓋其僱員之界定福利計劃。該等福利為非儲備。

下表概述於收益表確認之淨福利費用之組成部份及就該計劃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b>淨福利費用</b>	
現有服務成本	5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9
	<u>14</u>

**期內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界定福利費用 (附註3(c))	14
	<u>14</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4</u>

釐定AIP之計劃之退休金責任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貼現率	7.5
未來薪金增加	5

## (i)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4,400,000股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相等於1.69港元)之普通股 7,436

已發行及繳足：

650,000股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相等於1.69港元)之普通股 1,099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AIP額外發行920,000股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之普通股，使於通函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達1,570,000股普通股。

## 5. 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AIP於有關期間之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已收取 認購股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股份	1,099	—	—	1,099
已收取認購股款	—	1,534	—	1,534
期內淨虧損	—	—	(1,118)	(1,11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99</u>	<u>1,534</u>	<u>(1,118)</u>	<u>1,515</u>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已收取之認購股款1,534,000港元已用作發行920,000股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之額外股份。

## 6. 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AIP於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146)
經調整：		
折舊	3(c)	9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050)
長期應收款項之增加		(220)
應收貿易款項之增加		(43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		(8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43)
應付貿易款項之增加		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		442
退休金負債之增加		1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15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a)	(1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99
已收取認購股款		1,5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3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b>		2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8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

## 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AIP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中另行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AIP於有關期間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向直接控股公司收取之銷售佣金 1,102

附註：佣金乃按期內直接控股公司之毛利之10%計算。

## 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IP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AIP之業務籌集資金。AIP自其業務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AIP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 信貸風險

AIP僅與按母公司AGS Pte. Ltd.進行之信譽調查為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此外，AIP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AIP所承受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AIP其他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所引致，而有關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AIP僅與獲認可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毋須收取抵押品。

## 流動資金風險

AIP之目標為透過管理其營運所產生之現金及應用現金收款目標及母公司注資同時在印度設立本身業務，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

## 10.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AIP之最終控股公司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澳洲註冊成立並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與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北亞策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AIP之全部股本權益。該交易須經北亞策略股東批准，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左右完成。

除於財務資料附註4(i)及附註5詳述之事項及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 1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AIP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北亞策略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158至164頁所載經擴大集團(即 貴集團(定義見本函件)連同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美亞電子集團」)及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AIP」))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美亞電子集團及AIP兩者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可能對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之責任僅限於在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出報告之人士。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示之基礎妥為編製、該基礎是否與北亞策略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屬恰當，而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通函第158至164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鑒於其假設性質，並未能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礎妥為編製；
- (ii) 該基礎與北亞策略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iii)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均屬恰當。

此致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以下基準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資料：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年報所載北亞策略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2)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美亞電子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 (3)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AI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算日發生，故未必可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政狀況。

	北亞策略 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亞電子 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AIP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	20,235	98	20,811	—		20,811
商譽	—	—	—	—	407,990	1a	407,990
網站開發成本	6	—	—	6	—		6
應收認購款項之 非流動部份	494,135	—	—	494,135	—		494,135
應收融資租約款項之 長期部份	—	12,577	—	12,577	—		12,577
長期應收款項	—	—	220	220	—		220
遞延稅項資產	—	—	28	28	—		2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94,619</b>	<b>32,812</b>	<b>346</b>	<b>527,777</b>			<b>935,76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399	131,090	—	157,489	50,335	2	207,82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5	163,842	436	164,393	(36,632)	3	127,76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745	19,748	143	36,636	—		36,636
應收融資租約款項	—	39,577	—	39,577	—		39,57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865	865	—		86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0,480	—	120,480	—		120,480
應收認購款項	271,410	—	—	271,410	(271,410)	1d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55	—	—	3,055	—		3,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847	17,891	286	311,024	(176,549)	1b, 1d	134,475
<b>流動資產總額</b>	<b>610,571</b>	<b>492,628</b>	<b>1,730</b>	<b>1,104,929</b>			<b>670,673</b>

	北亞策略 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亞電子 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AIP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57,554	—	257,554	—		257,55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6,916	158,681	105	195,702	—		195,70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5	38,360	442	41,347	4,000	<i>le</i>	45,347
預收款項	792	—	—	792	—		792
衍生金融工具	—	944	—	944	—		944
流動所得稅負債	700	7,311	—	8,011	—		8,011
應付Autron款項	—	—	—	—	13,703	<i>2, 3</i>	13,703
<b>流動負債總額</b>	<b>40,953</b>	<b>462,850</b>	<b>547</b>	<b>504,350</b>			<b>522,05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569,618</b>	<b>29,778</b>	<b>1,183</b>	<b>600,579</b>			<b>148,620</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064,237</b>	<b>62,590</b>	<b>1,529</b>	<b>1,128,356</b>			<b>1,084,387</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011	—	2,011	—		2,011
可換股債券	14,642	—	—	14,642	—		14,642
退休金負債	—	—	14	14	—		14
遞延稅項負債	—	484	—	484	—		48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4,642</b>	<b>2,495</b>	<b>14</b>	<b>17,151</b>			<b>17,151</b>
<b>資產淨額</b>	<b>1,049,595</b>	<b>60,095</b>	<b>1,515</b>	<b>1,111,205</b>			<b>1,067,236</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4,790	60,000	1,099	135,889	(61,099)	<i>lc</i>	74,790
儲備	974,805	95	416	975,316	17,130	<i>lc, ld</i>	992,446
<b>股東權益</b>	<b>1,049,595</b>	<b>60,095</b>	<b>1,515</b>	<b>1,111,205</b>			<b>1,067,236</b>

##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按以下基準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資料：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年報所載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 (2)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美亞電子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
- (3)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AIP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編製以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故未必可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其編製之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實際業績。

	北亞策略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美亞電子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IP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收入	359,948	1,123,964	1,978	1,485,890	—		1,485,890
銷售成本	(354,154)	(981,670)	(1,029)	(1,336,853)	—		(1,336,853)
毛利	5,794	142,294	949	149,037			149,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51	3,139	10	8,200	17,641	<i>ld</i>	25,8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80)	(36,472)	—	(38,652)	—		(38,6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364)	(63,733)	(2,105)	(88,202)	—		(88,202)
其他經營費用	—	(3,683)	—	(3,683)	—		(3,683)
財務費用	(3,296)	(10,100)	—	(13,396)	—		(13,39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995)	31,445	(1,146)	13,304			30,945
所得稅撥回／(支出)	5,007	(5,735)	28	(700)	—		(7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u>(11,988)</u>	<u>25,710</u>	<u>(1,118)</u>	<u>12,604</u>			<u>30,245</u>
股息	<u>—</u>	<u>113,529</u>	<u>—</u>	<u>113,529</u>			<u>113,529</u>

##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按以下基準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資料：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年報所載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美亞電子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3)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AIP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故未必可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其編製之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實際現金流量。

	北亞策略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美亞電子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IP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95)	31,445	(1,146)	13,304	17,641	<i>Id</i>	30,945
利息收入	(1,707)	(126)	—	(1,833)	—		(1,833)
利息支出	3,296	10,100	—	13,396	—		13,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	4,023	96	4,492	—		4,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3	16	—	39	—		39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15	—	—	15	—		15
認購股款之相關利息 收入攤銷	—	—	—	—	(17,641)	<i>Id</i>	(17,6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98)	—	—	(98)	—		(98)
撥回申索之撥備	(2,977)	—	—	(2,977)	—		(2,977)
衍生工具 — 不符合 對沖資格之交易之 公平值淨虧損	—	702	—	702	—		702

	北亞策略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美亞電子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IP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b>							
經營溢利/(虧損)	(18,070)	46,160	(1,050)	27,040	—		27,040
存貨之減少	56,961	1,714	—	58,675	(50,335)	2	8,340
購貨按金之增加	(44,128)	—	—	(44,128)	—		(44,12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增加	(798)	(56,889)	(436)	(58,123)	36,632	3	(21,4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少/(增加)	10,788	(7,728)	(143)	2,917	—		2,917
應付貿易款項及 票據之增加/(減少)	(57,128)	58,507	105	1,484	—		1,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增加	37,780	22,167	442	60,389	—		60,389
退休金負債之增加	—	—	14	14	—		14
長期應收款項之增加	—	—	(220)	(220)	—		(220)
預收款項之增加	8,276	—	—	8,276	—		8,276
應收融資租約款項之減少	—	45,139	—	45,139	—		45,13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之增加	—	—	(865)	(865)	—		(865)
與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之變動	—	(141,000)	—	(141,000)	—		(141,000)
應收董事款項之減少	—	404	—	404	—		404
應付Autron款項之增加	—	—	—	—	13,703	2,3	13,703
匯兌調整	291	208	—	499	—		499
<b>營運所使用現金</b>	<b>(6,028)</b>	<b>(31,318)</b>	<b>(2,153)</b>	<b>(39,499)</b>	<b>—</b>		<b>(39,499)</b>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58)	—	(558)	—		(558)
已付海外稅項	—	(300)	—	(300)	—		(300)
已退回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72	—	—	172	—		172
已付利息	(2,266)	(9,359)	—	(11,625)	—		(11,625)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	(741)	—	(741)	—		(74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122)	(42,276)	(2,153)	(52,551)	—		(52,551)

	北亞策略 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美亞電子 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IP於由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 所購入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	—	—	(452,637)	<i>1b</i>	(452,637)
銷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扣除銷售所得款項	(9,506)	—	—	(9,506)	—		(9,50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113)	(1,379)	(194)	(1,686)	—		(1,686)
已收利息	15	306	—	321	—		321
已收利息	1,000	126	—	1,126	—		1,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3,025	—	—	13,025	—		13,025
	—	(315)	—	(315)	—		(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421	(1,262)	(194)	2,965	(452,637)		(449,67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	12,530	—	1,099	13,629	—		13,629
發行可換股債券	20,000	—	—	20,000	—		20,000
發行優先股	289,050	—	—	289,050	289,051	<i>1d</i>	578,101
股份發行費用	(13,935)	—	—	(13,935)	—		(13,935)
已收取認購股款	—	—	1,534	1,534	—		1,534
新增銀行貸款	—	302,959	—	302,959	—		302,959
償還銀行貸款	(24,360)	(236,162)	—	(260,522)	—		(260,522)
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	—	(9,036)	—	(9,036)	—		(9,036)
有抵押墊款之減少	—	(5,777)	—	(5,777)	—		(5,777)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	(5,422)	—	(5,422)	—		(5,4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83,285	46,562	2,633	332,480	289,051		621,53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增加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584	3,024	286	282,894	(163,586)		119,3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63	12,963	—	26,226	(12,963)	<i>1b</i>	13,2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847	15,987	286	309,120	(176,549)		132,57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847	17,891	286	311,024	(176,549)		134,475
銀行透支，已抵押	—	(1,904)	—	(1,904)	—		(1,904)
	292,847	15,987	286	309,120	(176,549)		132,57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a. 該項調整反映收購所產生商譽約407,990,000港元，乃經參考美亞電子集團及AIP之資產淨值分別約60,095,000港元及1,515,000港元計算，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1b. 該項調整反映有關收購美亞電子集團及AI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分別為59,000,000美元（約457,840,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約7,76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1c. 該項調整反映對銷美亞電子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約95,000港元；以及對銷AIP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分別約為1,099,000港元及416,000港元。
- 1d. 該項調整反映提取二零零六年發行為數約289,051,000港元之約7,383,167,000股優先股之認購款項，以作為收購提供資金。應收認購款項公平值之有關變動約17,641,000港元乃因此計入收益表。
- 1e. 該項調整反映有關收購之估計直接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000,000港元。
2. 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該項調整反映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向Autron購買存貨之初步購買價約50,335,000港元。

由於未能對存貨購買價之下調金額（如有）及未收回應收賬款金額進行確定，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入支付存貨購買價。有關支付存貨購買價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完成後之承諾」一段。

3. 該項調整反映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下，Autron經考慮Autron集團於結算日後作出之若干還款後，就若干應收款項約36,632,000港元作出承諾，以按補充協議所訂明全數清償Autron債務之餘下結餘。

以下載列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有關概要乃載入以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該計劃。

###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Best Creation集團可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該計劃之參與基礎廣闊，將讓Best Creation集團可獎勵Best Creation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之貢獻。鑒於Best Creation董事會（「Best Creation董事會」）有權個別釐定任何將予達致之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於考慮Best Creation集團之利益後釐定，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對Best Creation集團及北亞策略集團之發展作出進一步貢獻以增加股份價值，方可發揮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 (2) 參與人士資格

Best Creation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Best Creatio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Best Creation股份」）：

- (a) Best Creatio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Best Creation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該等人士合稱「合資格僱員」）；
- (b) Best Creatio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
- (c) Best Creatio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Best Creation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Best Creation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Best Creatio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Best Creatio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Best Creatio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
- (h) 對Best Creation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Best Creation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

為免生疑問，Best Creation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或Best Creatio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本身將不得（除Best Creation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之基準，將由Best Creation董事會按Best Creation董事會有關其對Best Creation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而不時釐定。

### (3) 最高BEST CREATION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北亞策略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Best Creation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Best Creation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北亞策略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北亞策略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Best Creation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之本公司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Best Creation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Best Creation股份總數6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Best Creation股份，則Best Creation董事會將可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Best Creation股份之購股權。

- (c) 在上文本第(3)段(a)分段之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本第(3)段(d)分段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北亞策略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Best Creation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限獲批准日期已發行Best Creation股份之10%，而就計算此上限而言，根據該計劃及北亞策略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過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北亞策略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本第(3)段(a)分段之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本第(3)段(c)分段下，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Best Creation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北亞策略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Best Creation股份總數，不得超過Best Creation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別上限」)。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Best Creation股份超出個別上限，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釐定行使價之基準)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5)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該計劃向北亞策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士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b) 倘向北亞策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Best Creation股份：
- (aa) 合共超過已發行Best Creation股份之0.1%；及
- (bb) 按每股已發行Best Creation股份價值(經參考Best Creation編製至最近期完結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Best Creation之資產淨值計算)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惟倘及當參與者於接納建議期間內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則該建議將自動失效。

購股權可於由Best Creation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段期間可由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翌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並須受提早終止該計劃之條文所規限。除Best Creation董事會另有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出之授出購股權建議中指明外，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 (7) 表現目標

除Best Creation董事會另有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出之授出購股權建議中指明外，承授人在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8) BEST CREATION股份之行使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該計劃之Best Creation股份行使價將為Best Creation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某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一股Best Creation股份之面值。

倘本公司議決將Best Creation股份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另行上市，則於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起：

- (i) 本公司議決尋求該另行上市之日期；或
- (ii) 提交該另行上市之正式申請前六個月之日，

至Best Creation股份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該另行上市之新Best Creation股份之發行價(如有)。如有必要，將會對該等購股權作出調整，以符合上述規定。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9) BEST CREATION股份之地位**

- (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Best Creation股份，須受Best Creation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或倘該日暫停辦理Best Creation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Best Creation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Best Creation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辦理Best Creation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成為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為止。
- (b)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段內「Best Creation股份」一詞包括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Best Creation股本而產生之Best Creation普通股股本中該面值之股份。

**(10)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 (a) 在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起：(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最後一日，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b) 於參與者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交易限制規定之情況下不得進行股份交易之期間或時間內，Best Creation董事會不得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該計劃之有效期**

該計劃將於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

**(12)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於其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依據其僱傭合約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或因下文第(14)分段所述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日期將告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Best Creation董事會另有決定，則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該日應為承授人於Best Creation集團或所投資實體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Best Creation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依據其僱傭合約因身故、患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其終止受聘日期（該日應為承授人於Best Creation集團或所投資實體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或Best Creation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其持續或嚴重失職或已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Best Creation董事會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Best Creation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之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日期或之後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Best Creation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a)(i)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Best Creation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束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承授人因與Best Creation集團之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對Best Creation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而(b)承授人根據該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將因上文本第(15)段(a)(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將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Best Creation董事會如此釐定之日期或之後行使。

**(16)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體Best Creation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Best Creation須合理地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之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Best Creation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享權利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向Best Creation發出行使其購股權之通知上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Best Creation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可於該決議案將獲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Best Creation發出書面通知，以按照該計劃之條款全面或按該通知上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Best Creation須在不遲於該決議案將獲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

該承授人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Best Creation股份；據此，就其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Best Creation股份而言，承授人將享有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之Best Creation股份持有人同等之權利，可參與清盤中可供分派之Best Creation資產，惟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後失效及終止。

### (18) 行使價之調整

倘Best Creation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Best Creation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Best Creation股本而仍有購股權可予行使，則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Best Creation之獨立財務顧問核實認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須對(a)該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尚時仍未行使者)所涉及之Best Creation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購股權所包括之Best Creation股份數目；及／或(c)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aa)任何調整須令承授人於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其於該修訂前享有之比例相同；(bb)在交易中發行Best Creation股份或北亞策略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並不視為須作調整之情況；及(cc)任何修訂概不得導致Best Creation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此外，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就任何該等修訂而言，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Best Creation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倘本公司議決將Best Creation股份另行上市，則須對於第(8)段所述期間內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作出類似調整(如有必要)，致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不會高於就該另行上市將予發行之新Best Creation股份之發行價。

### (19) 註銷購股權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Best Creation董事會批准。倘Best Creation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第(3)段(c)或(d)分段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上限之內尚有未發行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如此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0) 終止該計劃**

Best Creation可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該計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必要之法律效力，以令任何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有效行使，或符合根據該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在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依據該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2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按揭任何獲授之購股權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違反任何前述規定將令Best Creation有權註銷任何授予違反之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不會對Best Creation招致任何責任。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

- (a) 第(6)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b) 第(12)、(13)、(14)、(15)及(17)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時；及
- (c) Best Creation董事會因違反上文第(21)段而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23) 其他事項**

- (a) 該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b) 該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任何修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 (c) 除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外，對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該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e) 對Best Creation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該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4) 該計劃之現況**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59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Malm先生為投資公司Boathouse Limited及美國慈善團體希望工程香港基金之主席。彼亦於中國、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及瑞典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韓國之三星電子。Malm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Boathouse Limited前，曾任Dell Asia Pacific之總裁、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Asia Pacific之總裁、GE Medical Systems Asia Ltd.之總裁及行政總裁及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之副總裁。Malm先生持有瑞典Gothenburg School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Law之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Malm先生獲委派為該校商學院應用管理之客席教授。Malm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Henry Cho Kim先生**，副主席，41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Cho先生為Ajia Partners集團的共同創始人和管理合夥人。彼主要負責Ajia Partners集團之投資者／合夥人關係及房地產投資部和私募投資部的業務。創立Ajia Partners集團之前，彼曾是美國銀行主管。加盟美國銀行之前，Cho先生曾於香港的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工作。彼獲布朗大學頒授經濟及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並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周先生為Ajia Partners Inc. (「API」) 及其所控制之公司(「Ajia Partners集團」) 私募投資部的首席合夥人。在未加入Ajia Partners集團之前，周先生為華平投資集團的顧問。彼具有美國與亞太地區信息科技產業約20年的工作經驗，曾是雅虎公司亞洲

區的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任職雅虎之前，曾在網景通訊公司(Netscape)、蓮花科技研發公司(Lotus)與萬國商業機器(IBM)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位。彼獲柏克萊加州大學頒授工程學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主任。

**姚祖輝先生**，41歲，自本公司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正式成立起即加盟本公司。姚先生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姚先生於鋼材貿易業務累積豐富經驗，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之公職服務包括香港房屋協會之成員。彼並參與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出任香港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主席、上海復旦大學校董及香港大學校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馬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先施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並熱心參與社會服務。彼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馬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競正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破產管理會計師委員會、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之委員。譚先生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六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恆光行實業有限公司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治平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關先生為一名土木工程師，擁有逾30年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之本地及國際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之主要公職包括出任建造業訓練局主席、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以及多間公共機構之成員，包括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建築物上訴審裁處。關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人員

**陸佩然女士**，財務總監，41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陸女士曾任 Kleinwort Benson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兼財務總監，該公司為倫敦上市基金 China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Fund 之投資經理。該基金投資於12間主要在中國進行製造業務之合營企業，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退出其投資組合。彼亦曾在 Dresdner Bank 旗下之私募投資部門 Dresdner Kleinwort Capital 擔任副總裁。彼在大中華地區之私募投資方面具有逾8年之經驗。在加入 Kleinwort Benson 之前，他曾出任高露潔棕欖公司之產品財務管理部主管及香港安達信公司核數師。彼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女士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業務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sup>(a)</sup>之好倉

- (a) 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乃因根據配售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5,794,716股股份，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附註
				總計	百分比 <sup>(b)</sup>	
姚祖輝先生 (「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92,098	—	10,592,098	11.06%	1
Henry Cho Kim先生 (「Cho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

- (i) Huge Top Industrial Ltd.（「Huge Top」）擁有1,598,113股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Huge Top所持之該等股份權益；
- (ii)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擁有6,336,309股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Huge Top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姚先生為VSC BVI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VSC BVI所持之該等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b)附註23所述之6,336,309股股份相同；

- (iii) 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 擁有1,633,676股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先生為TN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TN所持之該等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b)附註23所述之1,633,676股股份相同；及
  - (iv)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股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2. 該等相關股份由Cho先生透過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 (「Timeless」) 持有。因此，由於Cho先生於Timeless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99,106,003股相關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b)附註18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北亞策略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sup>(c)</sup>之好倉**

- (c)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1及4所述者除外)乃因根據配售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下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 (d)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5,794,716股股份，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主要股東(有關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a)</sup>	附註
曾國泰先生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3
				<u>208,248,863</u>	<u>217.39%</u>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及5
Ajia Partners Inc. (「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至6

##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oldma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7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Woori Bank (「Woori」)	實益擁有人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8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8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9
Tige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Tiger」)	實益擁有人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陳炯泰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總計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陳吳芬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0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何耀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杜惠愷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富邦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周亦卿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宮川美智子女士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3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陳慧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GGG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6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7
Giorgio Girondi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16及17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8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8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9
Glint Delta II NV (「Glint」)	代名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20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Harold先生 (「Van Vlissing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20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2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Jorge Garcia Gonzalez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Sph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Cesar Molinas Sanz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2
Kobrither, S.A.	代名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2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2
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Miguel Orúe-Echeverri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b>其他人士(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b>						
Arcosilo, S.L.	代名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2
Blanca Rueda Sabater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2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up>(d)</sup>	附註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2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2
<b>其他人士 (有關股東之權益)</b>						
VSC BVI	實益擁有人	6,336,309	—	6,336,309	6.61%	2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23
				<u>7,969,985</u>	<u>8.32%</u>	
萬順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7,969,985</u>	<u>8.32%</u>	23及24
Huge Top	實益擁有人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23至25
Perfect Capita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23至25
姚潔莉女士 (「姚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23至26

附註：

1. 曾先生直接擁有19,693,486股股份及額外39,386,973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2.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該等509,400股股份。
3.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透過其於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其為AICV之投資管理人)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14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08,248,863股股份權益。

4. NASAC直接擁有44,163,474股股份及額外88,326,947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被視為擁有合共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5. 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6. API全資擁有所有NASA股份，而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API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7. 該等相關股份由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及其間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 (該公司則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之控股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8. 該等相關股份由Woori持有，Woori為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控制之公司。
9. 該等相關股份由Oikos持有，Oikos為Walkers SPV Limited控制之公司。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Tiger持有，Tiger為陳炯泰先生及陳吳芬釵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Tig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Loyal持有，Grand Loyal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Loya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Partners持有，Grand Partners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Partner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52.5%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AICV持有，AICV由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控制99%之公司) 管理。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透過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於EC.com Inc.擁有48.66%控股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AICV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Gentfull持有，Gentfull為陳慧慧女士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entful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Doutdes持有，Doutdes為UFI Filters SPA控制83.98%之公司，而UFI Filters SPA則由GGG SPA控制(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Doutdes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G.G.G. S.A.持有，G.G.G. S.A.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G.G. S.A.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Timeless持有，Timeless為Cho先生透過Kent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Timeles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a)項下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KKR持有，KKR為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及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KK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Glint持有，Glint為Van Vlissingen先生控制99%之公司。由於彼於Glint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 Vlissingen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Rawlco持有，Rawlco為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Raw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2. 該等相關股份由UBS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股相關股份由Spirantes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女士及Jorge Garcia Gonzalez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17,343,500股相關股份由Cesar Molinas Sanz先生持有；14,865,000股相關股份由Kobrither, S.A.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及Miguel Orúe-Echeverria先生各自持有9,910,600股相關股份；7,432,950股相關股份由Arcosilo, S.L. (Blanca Rueda Sabater先生及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而5,946,360股相關股份則由Rich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持有。
23. 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VSC BVI直接擁有6,336,309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權益。
24.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權益。
25. 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Huge Top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權益；因此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之6,336,309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股股份，Huge Top因此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9,568,098股股份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合計權益。
26. 姚女士為TN及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而此兩家公司餘下之董事均為姚先生(乃姚女士之弟)。因此，姚女士透過Huge Top間接擁有合共9,568,098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美亞電子與一名位於中國常州之客戶（「客戶」）就客戶向美亞電子購買兩條Fuji組裝生產線（「生產線」）訂立協議（「購買協議」）。根據購買協議，生產線之代價須分期支付，而於生產線之代價獲全數支付前，美亞電子須保留生產線之所有權。購買協議進一步規定，倘客戶連續三個月拖欠款項，則美亞電子有權（其中包括）收回生產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客戶停止生產及拖欠款項連續超過三個月，當時結欠美亞電子之總欠款約為1,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美亞電子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申請（其中包括）收回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美亞電子向中國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保護客戶資產達人民幣3,000,000元，而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該等資產須獲保護，未經法院批准前不得出售。根據美亞電子，受保護之資產數額僅與生產線有關。預期貿仲委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仲裁聆訊。

就上述索償而言，美亞電子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中就客戶結欠款項作出約1,500,000港元之撥備，致使客戶結欠款項約12,500,000港元（扣除撥備）相當於生產線可變現淨值之價值。

####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由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1. NASAC及曾先生（合稱「Ajia各方」）、本公司及Huge Top就認購63,856,96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jia各方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

2. Huge Top、姚祖輝先生、本公司及Ajia各方就Ajia各方認購協議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契據」）；
3. 本公司與VSC BVI就根據公開發售之股份包銷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之供股章程；
4. 本公司、頂級投資有限公司及Lam Kam Chuen先生就買賣Best Qualit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0%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
5. 與十九名機構投資者（包括AICV及Timeless）就向其配售合共7,383,166,793股優先股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訂立之十九份認購協議（在適用情況下連同附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及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發出之公告；
6. 本公司與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
7. 本公司與四名優先股承配人（由Ajia各方提名並各自於優先股投資最少10,000,000美元）就彼等各自之額外權利而訂立之各份附函及／或協議；
8. Ajia各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Ajia各方同意豁免由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分別完成向機構投資者及Woori Bank配售優先股而導致須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任何規定；
9. 本公司與Woori就向Woori Bank配售792,848,020股優先股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通函；

10. 該協議；
11. 補充協議；及
12. Autron、美亞電子、於有關協議所述Autron之其他附屬公司及ABN AMRO Bank N.V. (「ABN」) 就ABN授予Autron之定期貸款信貸45,0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信貸協議(經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補充)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抵押契據，有關信貸以Autron向ABN抵押美亞電子之全部股本作為擔保。訂約方預期，擔保將於完成時上述信貸獲全數償還時解除。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若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董事之合約及資產權益

姚先生於Huge Top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1.9%直接權益及42.9%間接權益。根據契據，Huge Top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賠償保證及承諾，以維持從事北亞策略集團鋼材貿易業務之集團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在Ajia各方認購協議完成後相等於或超逾5,000,000港元之水平。契據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就Ajia各方認購協議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

服務協議之訂約方NASA為API之附屬公司。Cho先生及周勝南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於API持有少於20.0%及10.0%股本權益。

除Cho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契據、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與Timeless就Timeless根據第一次配售認購99,106,003股優先股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競爭性權益

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萬順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萬順昌二零零六年年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Huge Top於萬順昌持有173,424,000股股份（約47.1%），而姚先生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11.9%及約42.9%。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姚先生亦於1,614,000股萬順昌股份（約0.4%）中擁有個人權益。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業務有可能與北亞策略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姚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北亞策略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述者外，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北亞策略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北亞策略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 10. 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分別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1. 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而其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需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次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於該大會上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該名股東提出之要求。

### 13.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周勝南先生。其資格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陸佩然女士。其資格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伊芬女士。彼於香港之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g)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c) 美亞電子集團及AIP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根據第19及/或20章所載規定發出之各份通函;及
- (h) 該計劃之草擬規則。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Best Creation於該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就買賣以下各項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i) 由賣方實益擁有合共60,000,000股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

(ii)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由AIP賣方(定義見該協議)實益擁有合共1,570,000股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之普通股，

(經賣方、Best Creatio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使該協議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該協議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註有「C」字樣之規則草擬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Best Creation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採納該計劃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者,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